

憲政實施協進會編

五五憲草及有閩法規彙編

吳江
聯合商學
第五
圖書室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951B

五五憲草及

有因法規彙編

駁料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目錄

甲、憲草原文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

乙、根本法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三) 訓政綱領

(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抗戰建國綱領

丙、各級政府組織法規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七、行政院組織法

八、立法院組織法

九、司法院組織法

一〇、考試院組織法

一一、監察院組織法

一二、省政府組織法

一三、市組織法

一四、縣各級組織綱要

一五、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丁、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

一〇三

一六、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一八、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一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二、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戊、其他重要有關法規……………一四三

二三、立法程序綱領

二四、法規制定標準法

二五、提審法

二六、彈劾法

二七、審計法

二八、出版法

二九、違警罰法

三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五五憲法及有關法規彙編

- 三一、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 三二、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己、附錄

子、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丑、主要民主國家憲法

- 一、美利堅合衆國憲法條文
- 二、蘇聯新憲法條文
- 三、法蘭西共和國憲法條文
- 四、瑞士聯邦憲法條文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

甲 憲草原文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甲 憲草原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

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

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

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

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

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

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

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縣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

主應。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

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

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以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四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五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六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

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產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

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公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

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凡給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新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

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乙 根本法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十三年四月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安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

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建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自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方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遷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公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

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三)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之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

第一條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條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行使，以立憲政之基礎。

第四條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第五條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宣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

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三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五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計，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創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

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

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籌辦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異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

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行政院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抗戰建國綱領 廿七年四月臨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圖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總則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厲邁進。

外交 (三) 本獨立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交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主義，一致爲國效命。(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區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命疆場者，則依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 指導及協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合作，以充份發揮保衛國土，捍禦外侮之本能，并在敵人後方，發動普

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強士氣，而有全國動員之鼓勵。

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隸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官污吏，并沒收其財產。

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經濟計劃，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十九)推行戰時統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廿一)鞏固法幣，經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廿二)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增加航線。(廿三)嚴禁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民衆運動 (廿四)發動建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

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廿五）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廿六）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廿七）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教育（廿八）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廿九）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一）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五五憲章及有關法規彙編

丙 各級政府組織法規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公布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再修正

第一章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第二章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

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海陸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即行

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院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廳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
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
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依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為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農林部
- 九、社會部
- 十、糧食部
- 十一、司法行政部
- 十二、蒙藏委員會
-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振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政務處

第六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聘任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八簡任餘聘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聘任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七人得為聘任

五、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三、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荐任
 -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荐任
 - 五、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三、關於調查事項
-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兼任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兼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
中四人至八人得爲兼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立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再修正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第八條

-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八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
 - 三、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
 -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荐任
 - 五、書記長一人荐任書記員四人委任
 - 六、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 四、書記官二人至四人委任
- 五、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在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

之

立法院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由立法院決定之立法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決定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文

第一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一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一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一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籍爲反對之動議

第一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〇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

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設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

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 一、考選委員會
-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用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

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三十八

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

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

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擬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

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復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將各該管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其彈劾職權

監察使由監察委員兼任

第七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

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但其中十八人得爲荐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

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歷

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僱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荐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掌如左：

-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項
- 五、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七、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八、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九、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十、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

第八條

期限以一月爲限

省政府設置下列各廳處：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省政府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編製會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禁烟事項
 -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丙 各級政府組織法規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給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兼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關要事務各廳處視事務之

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兼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

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詳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二)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目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

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

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

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領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薦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

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

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三、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三、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

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〇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

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

認爲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五條

區公所得僱助理員及雇員

第三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設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項

第三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九條

第三一條第三二條及第三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〇條

保設保辦公處僱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

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人主席

第四四案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五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

第四六條

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

第四七條

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彙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
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誡私
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將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

十 縣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一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二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十三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四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五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十六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七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

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爲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類爲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

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〇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
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五 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
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

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〇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經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

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并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_可由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行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兼任為原則

三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所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丙 各級政府組織法規

四二 鎮(鎮)應興辦造產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

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出

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育教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 五〇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〇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一五)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八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八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三條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四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八五條 凡三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第八六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八七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歌如左

〇〇〇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 立誓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之組織之。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丙 各級政府組織法規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

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八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鎮鄉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鄉鎮公所設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設幹事，除戶籍應有一

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工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國民兵大隊隊長附。
-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案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第四十二條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保長變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

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議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加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

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

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等。

第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辦，另行召集或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申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

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保國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議訂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各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丁 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

(一六)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都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第六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

第十四條

之。

第十五條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六條

爲之。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八條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隊，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

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選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

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省應出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櫃，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十名。

第三十條

二、由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代表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兩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蘭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附近之

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三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

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人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

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

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判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選舉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略)

(一八)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第三條所列(甲)(乙)(丙)

(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夙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夙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夙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時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議員，不得當選爲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爲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四川、湖南、浙江、江蘇、廣東、安徽、河北、山東、河南、湖北、江西、
以上各出八人

陝西、福建、廣西、雲南、

以上各出六人

貴州、山西、甘肅、遼寧、吉林、

(一)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綏遠、新疆、上海市、重慶市、

以上各出三人

青海、西康、甯夏、黑龍江、熱河、南京市、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青島市、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丁項六十名

(一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會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

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省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七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設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選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祕書處設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一一〇)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中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

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

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

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

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

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

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

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轄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

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

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

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待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

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紙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紙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査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該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番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

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

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長辦公處公

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樣式依附

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丁 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

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

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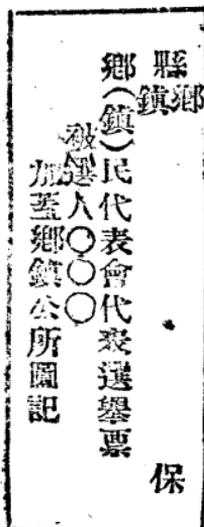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附表二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查本縣鄉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根	當長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縣 印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給 ○○○

下表各縣民意機關組織法規

第五卷及有關法規彙編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二二二)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再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 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 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

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

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

出者，應由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爲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二四) 法規制定準標準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并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一五)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

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

第十一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六) 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并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卽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

監察院應卽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卽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

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戊 其他重更有關法規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三條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應收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七)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修正 民國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一者，由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

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用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

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三條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並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並由該機關執行處分。

第二十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應遵守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辦。

戊五其他重要有關係規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復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為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凶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具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

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表。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或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通知。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勤儉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

年報，分別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為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

東。但以審計機關參加入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爲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鑒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出版者而言
- 三、書籍及其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
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之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一項呈

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

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

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

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或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

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

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檢查署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

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政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論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發售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物不得爲下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〇條

出版物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一條

戰事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

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區分

第二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

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

行

第二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物載有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

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該出版物之出售及散布或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物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第二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〇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三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六條 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本項之登載署名
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發行人違背第二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九條

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

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〇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
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
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三條

本法所定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二一九)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

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

月計者從歷

第六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不得告訴發

第七條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

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未詳則於其他法令有處罰違警行為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

其他重要有關係規

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

或不受管束時得送交收容兒童處所施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

當處施所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

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至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大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為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罰鍰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 三、罰役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找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四、申誠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緩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半計算

在罰緩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緩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入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知識

第二十六條 一、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

二、行為兩發生二以上之結果執行從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鍰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

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

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誠為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

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覺覺以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違警後

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

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該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

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尚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由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言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違警者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 二、違警之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 六、裁決警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准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即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酌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

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對於前項決定不

能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

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月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于罰鍰繳納單內貼繳納同額之違警印紙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

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

身份及體力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勸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二、於人烟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虫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于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埋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經營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一、於禁止攝影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似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

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應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

止者

五、發現滅火器或其他破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於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重大犯罪可待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深夜行駛不聽禁止或有跡可疑不遵檢査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而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

第五十六條

易以申誡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藏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標語者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

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飲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館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車船力仗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十三、佚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價值實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

事後故意滋事超出慣例者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移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四、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第五十八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昇降國旗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 二、聞唱國歌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於公共場所瞻仰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 六、毀損路邊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者

五、國旗之製造及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

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妨害郵件電報或電話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前小巷馳騁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各種車輛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路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渡船橋梁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籍故阻礙通行者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一、任意設置或張貼招牌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三、於道路廣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害通行者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者

四、姦宿娼妓者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褻演之技藝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者爲旅館時并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台而有前

第六十五條

項第五款情形者并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公共紀念之場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書或物品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勸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衆乘坐之車輛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

禁止者

二、跨街晒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

程度者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使之隱避者

三、因曲庇違警人爲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

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働者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隨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污穢人之身體或衣服者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繳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於他人之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屏水不聽禁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蕩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第八條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服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戊 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應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式樣一）；

二、保證書一份（式樣二）；

三、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

）捺印箕斗格式如附式三；

六、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融爲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

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發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發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黨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發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各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

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三十日，

二、覆審四十日，

三、檢覈五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程序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尙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經公選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式樣五）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二倍。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六），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鄉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遴選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爲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府造具清冊（式樣八）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爲聲請檢覈。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九）三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具清冊（式樣十）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考選委員會決議，

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
通過公布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進憲政實施工作起見，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第四條所列當然會員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一) 中央委員，

(二) 參政員，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會長。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置常務會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並置常務會員中指定三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

(二) 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並隨時提出報告。

(三)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出報告。

(四)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五)依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在其駐在地域執行上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項工作。

第七條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提請會長核交有關機關辦理，其餘由常務會員與有關機關商洽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兩月開全體會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秘書長，副秘書長，並酌設秘書幹事及書記，以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調用為原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會員會定之。

己 附錄

子

(一)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頒

- (一) 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 (二)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
- (三) 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對於確無足取之情形，應由考試院訂一補充辦法公布施行。
- (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五) 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

丑 各主要民主國憲法條文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茲將美利堅合衆國憲法修正條文第十條廢止之。

第二項 在本國各州，各領地或屬地內，凡爲交付或使用酒類飲料所有轉運或輸入，違反其法律時，應予禁止。

第三項 本條除依本憲法規定，於國會達與各州之日期起七年內，經各州代表大會根據修正憲法手續批准外，不發生效力。

（註）本條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經參議院通過，於同年二月二十日復經衆議院通過。至十二月五日已經三十州批准。是日經大總統正式宣布本條爲憲法修正條文。

一 華利堅合衆國憲法條文 一七八七年頒布

美國國民，爲建設更完美之合衆國，以樹立正義，奠定國內治安，籌設公共國防，增進全民之福利，並謀今後國民永樂享自由之幸福起見，爰制定美利堅合衆國憲法如左。

第一條

第一項 本憲法所授與之立法權，均屬於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成之合衆國國會。

第二項 衆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選舉人應具該州衆議員之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十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

「衆議院議員人數及直接稅稅額應按合衆國所轄各州人口之多寡，分配於各州，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所有公民及五分之三非公民，並包括在服役期內之人，但未被課稅之印第安人不算。」

人口之統計應於合衆國國會第一次會議後三年內及此後每十年，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搜集之，議員人數以每三萬人中選出一人爲限，但每州至少應有一議員，在實行前項人口統計前，新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得選舉三人，

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八人，羅得島州 (Rhode Island) 及普威騰士種植地 (Providence Plantations) 一人，康涅地格州 (Connecticut) 五人，紐約州 (New York) 六人，新澤塞州 (New Jersey) 四人，賓士文尼亞州 (Pennsylvania) 八人，德拉瓦州 (Delaware) 一人，馬利蘭州 (Maryland) 六人，佛琴尼亞州 (Virginia) 十人，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五人。南卡羅來納州 (South Carolina) 五人，佐治亞州 (Georgia) 三人。

任何一州所選議員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應頒布選舉令以補足該項缺額，衆議院應選定該院議長及其他職員，並有彈劾之全權。

第三項 「合衆國參議院議員由各州州議會選舉，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任期六年，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

參議員於第一次選舉結果後，應平均分爲三組，第一組參議員應於第二年之終，第二組參議員於第四年之終，第三組參議員於第六年之終各改選之，俾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得於每二年改選一次，「在任何一州議會休會期間，如因辭職或其他緣由遇有參議員缺額時，該州行政官長得於州議會召開下次會議以補該項缺額前，任命臨時參議員。」

年齡未滿三十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九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之居民者，不得

爲參議員。

合衆國副總統爲參議院之議長，但除該院全體參議員可否數相等時，無表決權。參議院應選舉該院其他職員，遇副總統缺席或行使合衆國大總統職權時，並應選舉臨時議長。

參議院有審訊一切彈劾案之全權，內審訊彈劾案而開會時，全體參議員俱應宣誓或作代誓之宣言，合衆國大總統受審時，最高法院院長應爲主席，無論何人，非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同意，不受定罪之處分。

彈劾案之判決，以免職及剝奪享受合衆國尊榮，有責任或有酬金職位之資格爲限，但被定罪者應受法律上公訴、審訊、判決及懲罪之處分。

第四項

舉行參議員及衆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手續，應於各州內，由各該州議會規定之，但國會得隨時以法律制定或修改各該項之規定，惟關於選舉參議員之地點者，不在此限。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十二月第一星期一舉行之。

第五項

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議員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每院議員出席過半數即認爲辦理一切事宜之法定人數，但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

，並得依照各該院所規定之手續與罰則強迫缺席之議員出席，各議院得規定各該院之議事規則，處罰各該院擾亂秩序之議員，並得經全體三分之二同意，開除議員，各議院應紀錄其議會議事錄，并隨時刊布之，惟各該院認爲當守秘密之部分除外，各院議員對於任何問題之贊成與反對，應依出席議員五分之一請求登記於議事錄上，在國會開會期內，每議院皆不得未經他議院之同意延會三日以上，亦不得將兩議院開會地點移於他所。

第六項

參議員與衆議員應得之服務報酬，由法律規定並從合衆國國庫中支付之，兩院議員，除犯有叛逆罪、重罪、及妨害治安之罪者外，在各該院開會期間及往還於各該院之途中不受逮捕，各該議員不得因其在議院內所發表之言論，於議院外受質問。

無論參議員或衆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內，皆不得受任合衆國政府下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職，凡在合衆國政府下供職之人，於其任期內，不得任國會議員。

徵稅法案應由衆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得複議或贊同，關於此項法案之修正案與其他法案同。

第七項

凡通過於衆議院及參議院之法案，應於成爲法律前，呈遞於合衆國大總統，大

總統如批准該項法案，卽應簽署之，否則退還之，但退還時應附異議書，發交提出該項法案之議院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該院議事錄，然後進行覆議。如經覆議後，該院議員三分之二數同意於通過該項法案，卽應以之進前項異議書送交其他一院，該院亦應加以覆議，如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數之認可，該項法案卽成爲法律，但遇前項情形時，兩院之表決應以贊成與反對之票數定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法案之議員姓名應登記於各該院之議事錄，如法案於呈遞大總統後十日內（星期日除外）未經大總統退還，卽視爲經大總統簽署，該項法案定爲法律，惟國會因休會使該項法案不獲退還時，不在此限，遇有此項情形時，該項法案不得成爲法律。

凡必須經參議院及衆議院同意之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惟關於休會之問題者除外）應否遞於合衆國大總統，該項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於發生效力前，應經大總統批准，如大總統不批准應依照所定關於法案之規則與限制，由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三分之二數再通過之。

第八項 國會有左列各種。

（一）賦課並徵收直接稅、間接稅、輸入稅與國產稅償付國債，並計劃合衆國之國防與公安，但所徵各種稅收，輸入稅與國產稅應全國劃一。

- (二) 以合衆國之信用借貸款項。
- (三) 規定合衆國與外國、各州間及與印第安族間之通商。
- (四) 制定全國一律之歸化條例及破產法。
- (五) 鑄造貨幣，釐定國幣及外幣之價格並，並規定度量衡之標準。
- (六) 制定關於偽造合衆國證券及通商貨之罰則。
- (七) 設立郵政局並延設郵政道路。
- (八) 對於著作家及發明家保證其著作品發明物於限定期間內之專有權利，以獎進學術與技藝。

- (九) 設定隸屬於高等法院之初級法院。
- (十) 明定及懲罰在公海中所犯之海盜罪與重罪暨違反國際公法之罪。
- (十一) 宣戰，頒發捕獲敵艦許可狀，並制定關於陸海捕獲之規則。
- (十二) 招募陸軍并供給陸軍軍需，但充作該項用途之款項，其支撥期不得近兩年。

- (十三) 設儲備海軍並供給海軍軍需。
- (十四) 制定關於統轄陸海軍之條例。
- (十五) 規定召集民團，以執行合衆國之法律，鎮壓內亂，並抵禦外侮。

(十六) 規定民團之組織，武裝與訓練，並指揮召集服務合衆國兵役之民團，惟任命將校及依照國會所定軍律訓練民團之權，由本州保留之。

(十七) 對於由州割讓與合衆國，經國會承受，充合衆國政府所在地之區域（其面積不得過十方英里）行使任何事項之獨有立法權，對於經州議會許可取購之地方，用以建築要塞、軍庫、兵工廠、船廠及其他必要之建築物者，茲行使同樣權力。

(十八) 制定執行以上各項權力及依本憲法授與合衆國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機關或官員之一切權力時所需之法律。

第九項

現有任何一州所認爲當准予入境之人遷徙或入境時，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國會不得禁止之，但對其入境，得課每人不過十元之稅金。

人身保護令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惟遇內亂或外患，在公共治安上必須停止時，不在此限。

公權剝奪令或遺溯既在之法律不得遡過之人口稅或其他直接稅，除與本憲法所規定之人口調查或統計相比例外，不得賦課之。

對於自各州輸出之貨物，不得課稅。

任何通商條例或稅則不得特惠其州商港較勝於其他州商港，開往或來自一州之

船舶不得強其入港，出港或繳關稅於他州。除依法律所規定之經費外，不得從國庫中支撥款項，一切公款之收支，定期報告書及帳目應時時公布之。

合衆國不得授與貴族爵位，凡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接受外國君主或國家所贈與之任何施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

第十項

無論何州，不得行使左列權力。

一、訂結條約、協約或聯盟。

二、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

三、鑄造貨幣。

四、發行紙幣。

五、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

六、通過公權剝奪令，追溯既往之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之法律。

七、授與貴族爵位。

無論何州，未經國會之核准，不得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賦課進口或出口稅，惟在執行該州之檢查法律上有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課一切進口稅或出口稅之實在所得額，應以充合衆國國庫之用，所有前項法律，應經國會修正與指定。

未經國會之核准，無論何州，不得徵收船舶噸稅，平時設立軍隊或戰艦，與他州或外國訂結協約或盟約，或交戰，確實受侵害或逼迫不容緩之危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第一項

行政權屬於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任期四年，同任副總統之任期亦然，大總統與副總統應依照下列手續選舉之，各州應依照各該州州議會所定手續，選舉選舉人若干名，其數應與各該州所當選派於國會之參議員與衆議員之總數相等。但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不得被派爲選舉人。

一選舉人應集合於各人本州，投票選舉二人，其中最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造其所選人及每人所得票數與名單，署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卽以之送至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遞呈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議員全體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算票數，獲得選舉票最多數者卽當選爲大總統，惟該數須爲所派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有一人以上獲得此項過半數或有相等之票數，衆議院應卽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大總統。如無人獲得過半數，該院應以同樣方法從名單上票數最多者五名中選舉一人爲大總統。但選舉大總統時，應由各州投票，每州之代表有一表決權，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諸

州三分之二所選出之衆議員而成，且須以諸州過半數爲當選，凡於選出大總統後，獲得選舉人所投票數最多數者即當選爲副總統，但如遇有兩人以下獲得相等之票數，參議院應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副總統。

（註）以上方括弧內之一段已以第十二條修正案廢止。

國會得決定選派選舉人之時間及選舉人投票之日期，該日期須全國一律。

無論何人，除生爲合衆國國民或在實行本憲法時即爲合衆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及居住於合衆國境內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當選爲大總統。如遇大總統免職、亡故、辭職或不能執行大總統之職權而去位，大總統職務應由副總統執行。

國會得以法律規定關於大總統與副總統之免職、亡故、辭職或無能力任職時，宜有應代行大總統職權之官員。該官員即爲代理大總統。至大總統之能力恢復或新大總統選出時爲止。

大總統於任期內應受酬勞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增加或減少之。大總統於任期內不得收受合衆國或無論何州之其他俸金。大總統於執行職務前，應爲左列之宣誓或代誓之宣言。

「余謹誓以忠誠執行合衆國大總統之職務，並盡余能力以維護遵守合衆國之憲法」。

第二項

大總統爲合衆國陸海軍大元帥。並於各州民團被徵至合衆國服務時統率各州民團。大總統得令各行政部長官。以書面發表對於其職務各事之意見。大總統並有權對於叛背合衆國之犯罪頒賜緩刑與赦免之典，惟彈劾案不在此限。

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并得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時大總統應有權締結條約。大總統應提出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推事及合衆國政府其他官吏，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時，應任命之，其任命手續未經本憲法另行規定，而須以法律制定者亦然。但國會如認爲適當，得以法律將下級官員之任命權授與大總統一人，法院或部長官。

大總統有權任命人員以補參議院休會期間所發生之政府人員缺額。惟該項任命應於參議院下次會議之終滿期。

第三項

大總統應隨時向國會報告合衆國國務情形。並以本人所認爲必要而妥當之政策條陳於國會以備審議，大總統得於非常之時召集兩議院或任何一院。遇兩議院對於休會之期間意見相左時，大總統得命休會至本人所認爲適當之時間，大總統應接見大使及其他公使。應注意一切法律是否真正施行，並應任命合衆國

政府一切官吏。

第四項 大總統，副總統及合衆國政府之文官，受叛逆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輕罪之彈劾與定讞時，應受免職處分。

第三條

第一項 合衆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初級法院。最高法院與初級法院之推事毋忝職守時，得終身任職，於規定期間應受俸金，該項俸金於期內不得減少之。

第二項 司法權所及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普通法與衡平法之案件，及發生於本憲法與合衆國各種法律上，及根據合衆國權力所締結與將締結之條約上之案件。

二、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之案件。

三、關於海上法律及海上統治權之案件。

四、合衆國爲當事人之訴訟。

五、州與州間之訴訟。

六、一州與他州人民間之訴訟。

七、各州人民間之訴訟。

八、同州人民間爭執各州讓與土地之訴訟。

九、一州或其人民與外國或外國人民間之訴訟。

關於大使、領事及一州爲當事人時之案件，最高法院有初審權。對於前項所述其他一切案件，最高法院有受理關於法律與事實之上訴裁判權，但須依照國會所定之例外與規則。

一切罪案，除彈劾案外，應以陪審員審判之。該項審判，應在發生各該項罪案之州舉行之。但罪案非發生於任何州時，該項審判應由國會以法律所指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三項

背叛合衆國與合衆國作戰、依附、幫助或安慰合衆國之敵人者之犯叛國罪。無論何人，非經該案證人二人證明或經其本人在公開法庭自首，不得受叛國罪之裁判。

國會宜有宣告取罰叛國罪之權，但剝奪叛國罪犯之公權時，不得涉及剝奪繼承權，除於被剝奪公權者之生時，不得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第一項

各州對於他州之法令、紀錄、與裁判手續，應有完全之誠意與信任，國會得以法律規定各該項法令、紀錄、與裁判手續之證明方法及其施行。

第二項

每州人民得享受各州人民一切特權與特免。

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道罪、重罪、或其他罪案者，逃出法外而在他州被尋獲時，該州應因其人所由逃出之州行政當局之請求，將其人交出，以便移解至有該項犯罪裁判權之州。

凡根據一州之法律應在該州服兵役或工役者逃往他州時，不得因該項之任何法律或條例解除其該項勞役，但應對服役州之要求將其人交出。

第三項

國會得准許新州加入本合衆國，但新州不得建立於其他任何州之管轄區域內。又未經關係州州議會及國會之許可，不得合併兩州或兩州以上或各州之一部分以建立新州。

國會有權整理並測定關於屬合衆國所有之土地或其他財產之必要規則與條例。大憲法所遺一切，不得解釋為損害合衆國內某一州之權利。

第四項

合衆國應保證全國各州實行共和政體，保護各州不受外侮，並因各州州議會或行政機關（當州議會不能召集時）之請求平定內亂。

第五條

國會遇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認為必要時，應提出本憲法之修正案，或因諸州三分之二之州議會之請求，召集會議以提議修正案。以上兩種情形中之修正案，經各州四分之三之州

議會或經各州四分之三之會議批准時，即認爲本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各該項批准之方法，由國會提議之。惟在一千八百零八年所制定之修正案，無論如何，不得影響本憲法第一項第九項第一與第四款。無論何州，如未經其同意，不得剝奪其在參議院中之平等參政權。

第六條

本憲法施行前所訂之債務與所立之條約，在本憲法上，對於合衆國仍屬有效，其效力與在邦聯時代相等。

本憲法與依照本憲法所制定之合衆國法律，及以合衆國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爲全國之最高法律。即使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抵觸，各州法院推事均應遵守之。

前述之參議員與衆議員、各州議會議員，及合衆國與各州所有行政官與司法官應宣誓或宣擁護本憲法。但不得以宗教上之宣誓爲受任合衆國政府下任何官吏或公共職務之必要條件。

第七條

經九州州會議批准後，本憲法應即成立，在批准本憲法之各州內，亦即發生效力。

本憲法於耶穌紀元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即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經會議中出席各州之一致同意所制定。

(以下爲大總統、副總統及各州代表之署名，從略)

「第一條」

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一)確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二)削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三)削奪人民平和集會及爲伸雪請願於政府之權。

「第二條」

紀律嚴明之民團，爲保障自由州之治安所必需，故人民備帶武器之權，不得侵害之。

「第三條」

未經屋主之許可，平時不得駐紮軍於民房。除依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外，戰時亦不得在民房駐紮軍隊。

「第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押收，此爲不可侵犯之權。除有可能之理由，以宣誓或代誓宣言確保，並詳載指定搜索之地，拘捕之人或押收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狀，拘票或扣押狀。

「第五條」

非經大陪審官提出公訴，人民不受死罪或辱罪之宣告，惟發生於陸海軍中或發生於戰時或國難時服役之民中之案件，不在此限。受同一犯罪處分者，不得受其受兩次性身體

上之危險。不得強迫刑事罪者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而喪失生命、自由或財產。凡私產，非有相當賠償，不得收爲公有。

「第六條」

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人應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由發生罪案之州或區域之公正陪審員予以迅速之公開審判。該區域當以法律先確定之。

二、接受關於告發事件之性質與理由之通知。

三、准與對造證人對質。

四、應以強制手續取得對於本人有利益之證據，並受法庭律師辯護之協助。

「第七條」

在普通法上之誣訴，關於價額超過二十元之案件，有受陪審員審判之權。受陪審員審判之事件，除依照普通法上之規則外，不得於合衆國任何法院中再加審理。

「第八條」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需索過多之保釋金。科過重之罰金，或加殘酷非常之刑。

「第九條」

不得因本憲法列舉某種權利，至認爲人民所保留之其他權利可以被取消或輕忽。

「第十條」

本憲法所未授與中央或未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皆由各州或由人民保存之。

「第十一條」

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上，他州人民或外國人民控訴合衆國任何一州之案件，不得由合衆法院受理。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集合於本州，投票選舉大總統與副總統，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往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於票上書名被選爲大總統之人名，並於另一票上書名被選爲副總統之人名。並分別造具被選爲大總統，被選爲副總統之人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各該項名單應由選舉人簽名并證明之，封印後卽以之送達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逕呈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全體議員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獲大總統選舉票最多數者卽當選爲大總統，惟其數須爲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時，衆議院應從被選爲大總統之人名單上得票最多者不得過一名投票舉選一人爲大總統。依據此項手續選舉大總統時，票應由州代表各投一票。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各州所選出衆議員三分之二之組成，以各州之過半數爲標準。衆議院有選舉大總統之權而於次年三月四日尙未舉出大總統時，則副總統應依據大總統亡後或法憲規則其他條件，執行大總統職務。得副總統

選舉票最多者即當選爲副總統，惟該數須爲所有參選人總數之過半數。如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參議院應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二名中選舉一人爲副總統，選舉副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組成，且須以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爲當選。憲法規定無被選爲大總統之資格者，亦不當選爲合衆國副總統。

「第十三條」

第一項 合衆國境內或屬合衆國管轄區域內，不准有奴隸制或強迫勞役之存在，惟用以爲懲罰罪犯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十四條」

第一項 凡出生或歸化於合衆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爲合衆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或施行削奪合衆國公民之特權或特免之法律。亦不得於未經正當手續前使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并不得與該州管轄區內之任何人法律上之同等保護。

第二項 各州之衆議員人數，應按其人口之多寡分配之，除不納稅之印第安人外，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每州人口總數。各州之男性居民，除因犯叛國或其他罪不計外，年滿二十一歲且爲合衆國國民者，其選舉合衆國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國

會議員，一州之行政官與司法官，或該州州議會議員之權利被取消或削奪時，該州代表人數應按前項男性國民人數該州年齡達二十一歲之男性國民總數之比例核減之。

第三項

因爲國會議員，合衆國官員，州議會員，或州之行政官或司法官而宣誓擁護合衆國憲法者，如曾對合衆國作亂謀叛、或幫助、或安慰合衆國之敵人時，不得爲國會之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或在合衆國政府，或任何一州政府下任文官或武官職。但該項公權，得由國會中一院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恢復之。

第四項

凡經法院認可之合衆國公債，包括爲支付有功於平定內亂或叛逆者之養老金與獎勵金所負之國債，其效力不得否認。但合衆國或任何一州皆不得承擔或償付爲資助對合衆國作亂或謀叛所負之債務，或因任何奴隸之死亡或解放所要求之賠償。所有各該項債務與要求，祇應認爲非法，并不發生效力。

第五項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十五條一

第一項

合衆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合衆國民之投票權，不但因種族皮色或以前曾爲奴隸之關係，拒絕或削奪之。

第二項 國人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十六條」

國會有賦課並徵收所得稅之權，不必問所得之來源，其收入不必分配於各州，亦不必根據戶口調查或統計以定稅率及數目。

「第十七條」

合衆國參議院以每州人民選舉二人任期六年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各州選舉人應具州議會之衆議員之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任何一州所選參議院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得頒布選舉令以補該項缺額。惟任何州州議會得授權於行政官長，使得在人民依州議會之命令舉行選舉以補缺額前，任命臨時議員。

本修正案對於在本條被批准爲合衆國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前所選出各參議員之選舉或任期不發生影響。

「第十八條」

第一項 自本條批准一年後，凡在合衆國及其管轄之土地境內，酒類飲料之製造售賣或轉運，均應禁止。其輸入或輸出於合衆國及該土地，亦然。

第二項 國會與各州均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三項 本條除經各州州議會於國會將本條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內，依照本憲法之規定，批准爲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合衆國或各州不得因性別關係取消或削奪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二十條」

第一項 大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應於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二十日午時終止，參議員與衆議員之任期應於原定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三日午時終止。其繼任期卽於是開始。

第二項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國會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一月三日午時開始。

第三項 如當選大總統在規定接任日期以前身故，當選之副總統應升任爲大總統。如規定之大總統接任日期已屆而未選出，或當選之大總統未能宣誓就職，則當選之副總統應代行大總統職權，至大總統宣誓就職後爲止。如當選之大總統與當選之副總統均未宣誓就職前，國會得以法律宣布應行代理大總統職權之人，或代行使總統職權者之選定手續。該人應卽依法代理大總統職務，至大總統或副總統宣誓就職後爲止。

第四項 國會得以法律規定衆議院於有權選舉時所可選大總統之人中任何人亡故之事件

，及參議院於有權選舉時所可選爲副總統之人中任何人亡故之事件

第五項 第一與第二兩項，應於本條已獲批准後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六項 本條除經各州四分之三之議會於提出本條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爲合衆國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註：本條經國會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通過，由國務卿於是於年三月八日提交各州，並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底以前，經三十六州批准，照憲法規定已發生效力。

二 蘇聯新憲法條文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蘇聯第八次全國蘇維埃非常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社會制度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簡稱蘇聯），為工農的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蘇聯的政治基礎，為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此種勞動代表會議是在推翻地主

資本家政權及無產階級專政勝利的結果而長成和鞏固起來的。

第三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以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為代表的城市及鄉村勞動者所有。

第四條 蘇聯的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

制，此種經濟制度和公有制是在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與資料

私有權，及廢除人對人的剝削的結果而確立的。

第五條 蘇聯社會主義的財產，分國有財產（全體人民財產）和合作集體農場財產（各個

集體農場的財產，合作組織的財產等）兩種方式。

第六條 土地連同其蘊藏、水流、森林、作坊、工廠、鑛井、鑛山、鐵路、水上和空中

運輸事業、銀行、郵電工具、國家所辦的大規模農業企業（如國營農場和機器與引機器等），以及城市和工業區域的公用企業和主要房產，均為國有財產，

亦即全體人民的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內的公共企業連同其牲畜、機械、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出產的物品和公共建築，均為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公有的社會主義財產。

加入集體農場的每戶人民，除由集體農場公共經營所得的基本收入外，依照農村經濟組合章程，得私人享用住宅周圍的一小塊土地，並得有私有住宅地段上的副業、住屋、產品、牲畜、家禽、及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

第八條

集體農場佔有的土地，歸該農場免費永遠使用。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蘇聯支配的經濟形式，同時法律許可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的私有經營，但以基於個人勞動而不剝奪他人勞動者為限。

第一〇條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和儲蓄、住屋和家庭副業，家務用品和家具，消費品和享樂品之個人財產所有權與繼承權，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一條

蘇聯經濟生活，受國家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與指導，以期增進公共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

第一二條

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勞動在蘇聯，為每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義務與榮譽事業。

「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正實行於蘇聯。

第二章 國家結構

第一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為基於下列各平等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願聯合而成的聯盟國家：

- (1)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 (2)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4) 阿才倍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5)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6) 阿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7) 土克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8)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9)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0)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1)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一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權力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掌理下列諸事：

- (1) 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聯盟，締結並批准對外條約；
- (2) 處理戰爭與和平的問題；
- (3) 接受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4) 監護蘇聯憲法的執行，並保證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的吻合；
- (5) 批准各加盟共和國疆界的變更；
- (6) 批准各加盟共和國內關於成立新邊區，新特別區以及新自治共和國的形成；
- (7) 組織蘇聯國防，指揮蘇聯一切武裝力量；
- (8) 指導以國家獨佔為基礎的對外貿易；
- (9) 保衛國家安全；
- (10) 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11) 批准蘇聯統一的國家預算，以及列入聯盟各共和國，及地方預算的稅收；
- (12) 管理一切有全蘇聯意義的銀行，工農業機關和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 (13) 管理全國運輸和交通事業；
- (14) 指揮全國貨幣和信用制度；

- (15) 辦理國營保險事業；
 - (16) 締結借款和給與借款；
 - (17) 制定土地使用，以及開發礦產、森林、及水利使用的基本原則；
 - (18) 制定教育和健康保衛方面的基本原則；
 - (19) 辦理統一的國民經濟審計制度；
 - (20) 制定關於勞動立法的原則；
 - (21) 制定法院組織法及訴訟法、刑法、民法；
 - (22) 制定蘇聯公民法及外僑權利法律；
 - (23) 頒佈全蘇聯大赦及特赦令。
- 第一五條 各加盟共和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條規定範圍的限制。在此以外，各加盟共和國得獨立實施國家權力。蘇聯須保護各加盟共和國的主權。
- 第一六條 各加盟共和國斟酌各該共和國的特殊情形，得自行制定憲法，但須與蘇聯憲法完全符合。
- 第一七條 各加盟共和國保留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 第一八條 各加盟共和國的境界，非經彼等同意，不得變更。
- 第一九條 蘇聯的法律，在一切加盟共和國境內，都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〇條 凡遇各加盟共和國的法律與全蘇聯的法律抵觸時，以全蘇聯的法律爲有效。

第二一條 蘇聯公民僅具統一的蘇聯公民資格。

各加盟共和國的每個公民，均爲蘇聯公民。

第二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

(1) 下列各(五)邊疆區：亞索夫黑海邊疆區、遠東邊疆區、西部西比利亞邊

疆區、克拉司諾牙爾司克邊疆區、北高加索邊疆區；

(2) 下列各(十九)特別區：伏洛涅茲特別區、東部西比利亞特別區、高爾基

特別區、西方特別區、伊凡諾夫特別區、加里林特別區、基洛夫特別

區、庫比塞夫特別區、庫爾司克特別區、列寧格拉特別區、莫斯科特別

區、鄂木司克特別區、奧倫堡特別區、沙拉托夫特別區、司維得洛夫特

別區、北方特別區、史達林格拉特別區、車利雅賓斯克特別區、牙洛斯

拉夫特別區；

(3) 下列各(十七)自治蘇維埃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韃靼、巴什吉爾、達格斯坦

、布利亞特蒙古、喀巴爾狄諾巴爾喀爾、喀爾美茨、喀利爾、科米、克

里米亞、瑪利亞、莫爾篤夫、日耳曼伏爾加、北奧雪蒂、烏得姆特、車

臣英古斯、楚瓦希、牙庫特；

(4) 下列各(六)自治區：亞得格、猶太、喀拉恰、鄂伊萊特、哈喀司、車爾客斯。

第二三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維尼次、德涅普洛彼得洛夫、頓涅次、基輔、奧迭沙、哈柯夫、車爾尼各夫諸特別區，以及莫爾維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四條

阿才倍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那希謙宛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那各爾諾卡拉巴赫自治區。

第二五條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伯哈齊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扎爾司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南奧雪蒂自治區。

第二六條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喀拉爾喀巴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七條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各爾諾巴達克商自治區。

第二八條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亞克丟丹、阿爾瑪爾、東部卡查赫、西部卡查赫、喀拉甘達及南部卡查赫諸特別區。

第二九條

阿美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不包括自治共和國。

以及邊疆區和特別區。

第三章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〇條 蘇聯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爲蘇聯最高會議(Verkhovny Soviet)。

第三一條 蘇聯最高會議依照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的一切職權，其依據憲法不屬於下列蘇聯最高會議所屬各機關——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人民委員會——權限以內者，概由蘇聯最高會議行使之。

第三二條 蘇聯立法權全由蘇聯最高會議執行之。

第三三條 蘇聯最高會議由聯盟(聯盟會議)及民族(民族會議)兩院所構成。

第三四條 聯盟院由蘇聯公民按選舉區選舉之，其標準爲每三十萬人中選舉代表一人。

第三五條 民族院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各自治特別區及民族區選舉之，其標準爲每個加盟共和國代表二十五人，每個自治共和國代表十一人，每個自治特別區代表五人，每個民族區代表一人。

第三六條 蘇聯人最高會議每四年改選一次。

第三七條 蘇聯最高會議的聯盟和民族兩院，享有同等權力。

第三八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均同等創制法律。

第三九條 凡法律如得蘇聯最高會議兩院中每院過半票數的通過，即告成立。

第四〇條 蘇聯最高會議所通過的法律，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字後，用各加盟共和國的語言公佈之。

第四一條 聯盟院和民族院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第四二條 聯盟院選舉聯盟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三條 民族院選舉民族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四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主席主持各該院的會議，並掌理院內事務。

第四五條 蘇聯最高會議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院及民族院主席輪流主持。

第四六條 蘇聯最高會期每年舉行二次，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經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酌定，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的請求，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

第四七條 聯盟院與民族院之間發生爭執時，則將問題移交由兩院同數代表所成立的調解委員會去解決。如調解委員會得不到雙方同意的解決，或其決議不能滿足某一院時，則此問題仍須再度提交兩院審察。如兩院仍不能獲得雙方同意的解決，則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得解散最高會議，宣布重行選舉。

第四八條 蘇聯最高會議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其組織為：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一人，主席團秘書一人，主席團委員二十四人。

第四九條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關於其一切活動，對蘇聯最高會議應負責任。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職權如下：

- (1) 召集蘇聯最高會議之會議；
- (2) 解釋蘇聯現行法律，頒佈命令；
- (3) 根據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解散蘇聯最高會議，宣布重行改選；
- (4) 由本身的建議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的需求，舉行全體人民的複決；
- (5) 廢止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不合法的決議和命令；
- (6) 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據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的呈請，任免蘇聯各人民委員，以後並提請蘇聯最高會議追認；
- (7) 授予蘇聯勳章和榮譽稱號；
- (8) 執行赦免減刑之權；
- (9) 任免蘇聯高級軍事長官；
- (10) 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如遇蘇聯受軍事侵略，或遇根據相互防禦侵略而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的必要時，宣布戰爭；
- (11) 宣布全國總動員及局部動員；
- (12) 批准國際條約；

(13) 任命並召回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14) 接受外國外交代表的呈遞國書和撤任書。

第五〇條 聯盟院和民族院各選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每院代表資格。

各院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決定承認各個代表的權力或撤消其選舉。

第五一條 蘇聯最高會議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各種問題的調查委員會和稽核委員會。

各機關及各公務員都須履行此種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和文件。

第五二條 蘇聯最高會議代表未得蘇聯最高會議的同意，如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未得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同意，不受審判或逮捕。

第五三條 在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最高會議在未滿期間被解散以後，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仍保持自己職權，直至新選的蘇聯最高會議成立蘇聯最高會議新主席團為止。

第五四條 在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在未滿期間被解散時，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宣布重行選舉，日期自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被解散之日起，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五五條 新選的蘇聯最高會議，至遲於當選後一個月，由前屆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

第五六條 蘇聯最高會議舉行兩院聯席會議，成立蘇聯政府——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七條 加盟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爲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

第五八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由該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代表比率由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五九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爲該共和國惟一的立法機關。

第六〇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的職權如下：

(1) 依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採用和修改本國憲法；

(2) 批准所屬各自治共和國和國的憲法，並規定他們的領土疆界；

(3) 批准本國的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

(4) 執行對加盟共和國司法機關判罪公民的大赦及特赦，免罪及減刑之權。

第六一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其組織爲：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

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團祕書一人，及主席團委員若干人。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的職權，由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六二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得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會議。

第六三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組織加盟共和國政府——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五章 蘇聯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權力的最高執行和管理機關爲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六五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蘇聯最高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對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負責。

第六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依據及因奉行法律，頒行決議及法令，並檢查其執行。

第六七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及法令，在蘇聯全境內均須奉行。

第六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統一并指導全聯盟人民委員部，及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以及其他一切所屬經濟文化機關的工作；

(2) 設法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國家預算，並鞏固信用貨幣體系；

(3) 設法維持公共秩序，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公民權利；

(4) 實現對外關係方面的一般領導；

(5) 決定每年應徵調入伍實行服務兵役的公民額數，並指導全國武力建設事業；

(6) 遇必要時，蘇聯人民委員會得附設辦理經濟、文化、國防建設事宜之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

第六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職權範圍內的行政及經濟部分，有權停止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並得取消蘇聯各人民委員部的命令和訓令。

第七〇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蘇聯最高會議組織之，其成份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蘇維埃監察委員會主席，

各蘇聯人民委員，

農產購買委員會主席，

藝術委員會主席，

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第七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人民委員，對於蘇聯最高會議代表的質詢，須於三日內在該關係院予以口頭或書面的答覆。

第七二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指揮蘇聯權限內的各門國家行政事務。

第七三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在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並因奉行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得頒佈命令和訓令，並檢查其實施。

第七四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分爲全聯盟人民委員部和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七五條 全聯盟的人民委員部直接或經其委任機關，指揮蘇聯全境內其所轄的一門國家行政。

第七六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照例通過各加盟共和國同一名稱的各人民委員部，指揮其所轄的一切國家行政，直接僅管經理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所批准的若干企業。

第七七條 下列各人民委員部，屬於全聯盟的人民委員部以內：即國防、外交、對外貿易、鐵路、交通、水上運輸、重工業、國防工業。

第七八條 下列各人民委員部均屬於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以內：即食物工業、輕工業、森林業、農業、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財政、國內貿易、內政、司法、健康保衛。

第六章 加盟共和國行政機關

第七九條 加盟共和國國家權力最高執行和管理機關爲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〇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對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對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負責。

第八一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依據并因奉行蘇聯加盟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

第八二條

員會的決議和法令，得頒佈決議和法令，并審查其實施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各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并取消各邊疆區，各特別區及各自治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

第八三條

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由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組織之，包括下列人員：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食物工業人民委員，
輕工業人民委員，
林業人民委員，
農業人民委員，
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人民委員，
財政人民委員，
國內貿易人民委員，
內政人民委員，

司法人民委員，

健康保衛人民委員，

教育人民委員，

地方實業人民委員，

公用事業人民委員，

社會保險人民委員，

農產購買委員會主任，

藝術管理局局長，

各聯邦的人民委員部代表。

第八四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指揮加盟共和國權限內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八五條 加盟共和國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並因奉行蘇聯和加盟共和國的法律，蘇聯和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以及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的命令和訓令，得頒佈命令和訓令。

第八六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分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與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二種。

第八七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指揮所負該部國家行政事務，服從加盟共和國人民

委員會，並須服從蘇聯之相當的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八八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指揮所負該部國家行政事務，直接服從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七章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機關

第八九條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最高機關，為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

第九〇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由自治共和國公民依據該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代表比率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九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為自治共和國的惟一立法機關。

第九二條 各自治共和國斟酌本國特殊情態，得自制憲法，但須與加盟共和國憲法完全符合。

第九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依據本國憲法，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并組織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章 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九四條 邊疆區、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包括哥薩克 *Stanitzs* 村落，烏克蘭 *Khutors* 村落，中亞定居農村落 *Kishlaks*，中亞游牧族或高加索山民村落 *Auls*），各級國家權力機關均為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

第九五條 邊疆區、特別自治區、特別區、府、區、市、村各級勞動代表會議，由各該邊疆區、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的勞動者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九六條 勞動代表會議代表比率，由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七條 勞動代表會議指揮所屬行政機關的各種活動，保障國家秩序的安全，法律的遵守和各公民權利的保護，發揮地方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制定當地的預算。

第九八條 勞動代表會議在蘇聯和加盟共和國法律賦予的權限內，通過議案並頒布法令。

第九九條 邊疆區、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等各級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和支配機關，為各該勞動代表會議所選舉的執行委員會，其組織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及委員若干人。

第一〇〇條 小村落的村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和支配機關，依據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與該勞動代表會議所選舉的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第一〇一條 各級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機關，直接對選舉他們的勞動代表會議及上級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機關負責。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一〇二條 蘇聯司法由蘇聯最高法院，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邊疆區及特別區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特別區法院，府法院，依據蘇聯最高會議決議所設立的蘇聯特

別法院及民衆法院執行之。

第一〇三條 各級法院的訴訟案件的審查，除法律特別規定者外，均須有人民陪審員參加。

第一〇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爲最高司法機關。蘇聯和加盟國各級法院的一切司法活動，均受

蘇聯最高法院監督。

第一〇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和各種蘇聯特別法院，均由蘇聯最高會議選舉，任期五年。

第一〇六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七條 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八條 各邊疆區法院、特別區法院、自治特別區法院、及府法院、由各該邊疆區、特

別區或府勞動代表會議、或自治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及平等的選舉權而採取祕密投票制選舉之，任期三年。

，任期三年。

第一一〇條 案件的審判，須用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特別區的語言，并保證

不通曉此等語言的受審者由翻譯使其完全明瞭案件內容，且有用本人方言在法

院發言之權。

第一一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的審問案件，除未經法律定有例外者外，均須公開，并保證被告

有辯護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獨立，僅服從法律。

第一一三條 所有人民委員部和其他屬各機關，以及各公務員和蘇聯公民嚴正遵守法律的最

高監察權，屬於蘇聯檢察官。

第一一四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會議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一五條 各加盟共和國、各邊疆區、各特別區檢察官、及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特別區檢察

官，均由蘇聯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一六條 各府、區、市檢察官，由各加盟共和國檢察官呈請蘇聯檢察官批准後委任之，

任期五年。

第一一七條 各檢察機關僅隸屬於蘇聯檢察官的管轄，不受任何地方機關的干涉，獨立行使

職權。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一一八條 蘇聯公民均有工作權，即有權獲得有保障的工作和按其勞動的數量和質量而發

給的薪資。

工作權有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的逐步增長，經濟恐慌

可能性的消滅及失業的排除，為之保證。

第一一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

休息權有絕對多數工人工作日的減至七小時，工人及職員每年休假薪給照發辦法的確立，以及建立廣大療養所網，休養所網，俱樂部，為勞動者的服務等為之保證。

第二一〇條

蘇聯公民年老以及疾病喪失工作能力時，均得有物質保障權。

此項權利，有國家出資所辦工人職員社會保險的普遍發展，勞動者醫藥的免費，及勞動者對廣大溫泉療養網的享用，為之保證。

第二一一條

蘇聯公民均有教育權。

此項權利，有普及強迫的小學教育，上至最高教育免費，大學生絕對多數的受國家津貼，各校的用方言講授，工廠、國營農場、機器與引機站、及集體農場中勞動者生產、技術、農業等的免費研究組織，為之保證。

第二一二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一切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

實現此等婦女權利的可能，有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教育等權利、國家對母性及兒童利益的保護、孕婦保留贍養的休假、以及廣大的產科醫院、托兒所、幼稚園網等，為之保證。

第二一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所屬民族或種色，在一切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

方面的平等權利，為確定不變的法律。

對此等權利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抑或依據色種及民族的區別而對公民直接或間接特權的確立，以及任何色種或民族例外或恨或輕視的宣傳，均受法律的嚴懲。

第二二四條

為保障公民信仰的自由起見，在蘇聯境內，教會與國家和學校與教會均行分離。一切公民均有舉行宗教儀式的自由和反宗教宣傳的自由。

第二二五條

為適應勞動者的利益並為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法律保證蘇聯公民有：

(1) 言論的自由。

(2) 出版的自由。

(3) 集會及結社的自由。

(4) 遊行及示威運動的自由。

此等公民權利，有印刷所、紙張、公共建築、街道、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實現上述權利所必要的物質條件供給勞動者及其組織，為之保證。

第二二六條

為適應勞動者的利益及發展民衆組織的獨立能力和政治積極性起見，保證蘇聯公民有加入社會組織，如：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體育及國防團體、文化技術及科學會社之權。至於勞動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活動的最覺悟的公

民，則加入蘇聯共產黨，它是勞動者力謀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制度的先鋒，是勞動者各種社會和國家組織的領導核心。

第一二七條 蘇聯公民身體有不受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的決定或經檢察官的批准，不受逮捕。

第一二八條 公民住宅的不受侵犯及通訊的祕密，均受法律的保護。

第一二九條 蘇聯對外國公民的因擁護勞動者利益，或因科學活動，或因民族解放奮鬥而受迫害者，予以庇護權。

第一三〇條 蘇聯每個公民，均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履行法律，奉行勞動紀律，忠於社會職責及尊重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的規律。

第一三一條 蘇聯每個公民，均須維護和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神為蘇維埃制度的神聖的不可侵犯的基礎，視為祖國富強的源泉，視為全體勞動者優裕文化生活的源泉。凡危害公共的社會主義者，即為人民的公敵。

第一三二條 普遍兵役為法律。

在工農紅軍中服務，為蘇聯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一三三條 捍衛祖國，為蘇聯每個公民的神聖職責。凡背叛祖國，違反誓言，投降敵人，損害國家軍事實力，為外國作間諜者，均視為極大罪惡，受法律最嚴厲的懲罰。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三兩條 各級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如：蘇聯最高會議，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各邊疆區和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各自治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府、區、市、村（包括哥薩克村落，烏克蘭村落，中亞定居農村落，中亞游牧族，或高加索山村村落）等勞動代表會議代表，均由選民依普遍、平等及直接的選舉權而用秘密投票制選舉之。

第一三五條 代表選舉採普遍制：凡蘇聯公民年達十八歲者，不分所屬色種及民族、信仰、教育程度、住居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精神缺陷者，及被法院判處褫奪選舉權者爲例外。

第一三六條 代表選舉採平等制：每個公民，均可投一票；一切公民均依平等基礎參加選舉。

第一三七條 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三八條 服務於紅軍隊伍的公民，均享有與全體公民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三九條 代表選舉採直接制，各級勞動代表會議，自村和市勞動會議起，直至蘇聯最高會議爲止，均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一四〇條 選舉代表時投票採取秘密制。

第一四一條 候選舉人按選舉區提出之。

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等社會組織、及勞動社團、均保證有提出候選人權。

第一四二條 每個代表須將個人工作和勞動代表會議的工作向選民報告，並在任何時期，得依法定程序，經多數選民決定而罷免之。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國都

第一四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徽，爲鐵錘鐮刀，底爲地球。四圍飾以太陽光芒，並掛以麥穗，上用各加盟共和國文字書寫『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生啊！』字樣。國徽之上，置五角星一個。

第一四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旗用紅色材料製成，左上角飾以金色鐮刀和鐵錘，其上爲鑲有金邊五角紅星。其闊長比例爲：一比二。

第一四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首都爲莫斯科城。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程序

第一四六條 蘇聯憲法，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始得修改之。

三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條文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關於政權之組織

第一條 立權，屬於參議院及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依選舉法所規定之普通選舉法行之。

參議院之組織，選舉程序及其職權，由特別法定之。

第二條 大總統由參議院衆議院合開之國會聯席大會選舉之。以得全體議員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

大總統任期七年，得連任。

第三條 大總統與參衆兩院議員同有創制法律之權。法律經兩院通過後，由大總統公布之，并監督及保證及施行。

大總統有特赦權。但關於大赦，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准許。

大總統統率海陸空軍。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

大總統主持國家典禮。凡外國派遣之公使及大使，由大總統接待之。

大總統之命令，每次須有閣員一人之副署。

第四條

自本法頒布後，常務參政官(Conseiller d'Etat)如遇出缺時，大總統須召開國務會議，方得任命，任命之後，非經內閣同意，大總統不得罷免之。

凡依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律任命之參政官，在其任期未終了以前，大總統如欲罷免其職權，亦須依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大總統徵得參議院同意後，得解散眾議院(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第一條)。惟選舉團應於兩月內集會重行選舉新議院，於選舉會閉會後，十日內成立。內閣閣員對於兩院，應連帶負政事上之責任，關於各個人之行為，則由其單獨負責。

第六條

大總統，除叛國事件以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大總統有因死亡或其他故出缺時，參眾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在新總統未選出之期內，行政職權由內閣代行之。

第八條

參眾兩院，由其自動或因大總統之要求，經兩院投票占絕對大多數之表決時，有修正憲法之權。

表決後，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會議，從事修正憲法。

凡關於修正憲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議案，須經兩院聯席大會全體議員絕對大多數之表決，始得成立。

民主共和國政體，不得有修正之提議（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第二條）。
君主之後裔，不得被選為大總統。

第九條

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宣布廢止（按即總統府設於凡爾塞宮）。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規定中央行政機關設於巴黎。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日法律，增加條文如下。
關於國防證券及國債償還之準備金，得由憲法規定下列各款項支付。

一、烟草公賣之收益。

二、初次移轉稅之附加稅與特別稅以及遺產稅，義捐等款。

上列各項收入，在本法頒布後之第一會計年度，應即確定每年付出償還金之最低數目。如以後該項收入減少，得在預算上成立借款，備抵不足之數。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

關於參議院之組織

（第一條至第七條，經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廢止）。

第八條

參議院及眾議院，共有建議及創製法律之權。
但關於財政案，應先達達眾議院并經其表決。

第九條

參議院得組織審判大總統或內閣閣員之法庭，并得裁判關於危害國家治安之罪。

案。

第十條

參議院之選舉，應於國會在未分院之前一個月舉行。參議院於國會正式分院之日宣告成立，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本法應於政權法投票及決後公布之。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

關於公權之規定

第一條

參眾兩院每年於一月第二星期二集會，惟大總統得於期前召集之。兩院每年至少應有五個月之開議，其開會及閉會日期，兩院應同時行之。

第二條

議院閉會時，由大總統宣告之。大總統并有臨時召集議會之權，但在閉會期內，經兩院各大多數以上議員之表決要求開議，大總統亦應立即召集之。

大總統得令兩院展期開會，但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在同一會期內，不得有二次以上之展期。

第三條

兩院至遲應於大總統任滿前一個月內開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倘無明令召集大會時，兩院得於大總統任滿前十五日自行召集開會。

大總統因死亡或辭職出缺時，兩院得立即召集選舉大會。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條之規定，眾議員在大總統出缺時業經解

第四條 則選全國立即組織，俟衆議院成立時，立即召集兩院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除前條所規定之情形及參議院行使司法權時外，兩院在會期以外之一切會議均屬無效。參議院組織法庭時，僅得行使司法職權。

第五條 參衆兩院會議，均應公開。

但經若干議員之提議，各院得自行召集秘密會議。秘密會議之章程，另定之。秘密會議討論之問題，應否再交公開會議通過，各院議員過半數投票表決之。

第六條 大總統送達兩院之公文，應由一閣員在議場壇上宣讀之內閣閣員得出席兩院發言。有大總統之明令時，并得派員出席議會，協同討論該項立法提案。

第七條 議決之法律，大總統須於該件送達政府一個月內公布之。如議院對某項法律之公布認爲緊急時，經表決後得咨請大總統於三日內公布之。

大總統對於議員議決之法律，在未公布以前，得備述理由咨請兩院重行付議，兩院不得拒絕。

第八條 大總統訂立及批准條約，爲國家之安全及利益計，應立將該項條約通知國會。和約，商約與國家財政有關之條約以及與外國簽訂關於法國人民在國外享受之人權及財產權之條約，非經兩院投票表決後，不得視爲確定。關於國土之割讓、交換以及合併，非經法律規定，不得簽訂。

第九條 大總統，非先得兩院之同意，不得對外宣戰。

第十條 關於議員被選舉資格及選舉合法與否，由兩院分別自行審查。議員辭職，亦由各該院自行處理。

第十一條 兩院對於本年開議期內及下年開會期前之臨時會議所應設立之事務處，由其自行選任。

兩院開聯席大會時之事務處，由參議院議長及其秘書組織之。

第十二條 彈劾大總統之權，屬於衆議院。審判大總統之權，屬於參議院。

內閣職員在職時，如有犯罪情事，得經衆議院彈劾，由參議院審判之。

大總統經國務會議後，得明令參議院組織法庭，以審判希圖危害國家安全之罪犯。

如遇普通法庭業經開始豫審，前參議院組織臨時法庭之命令，得於豫審終了時發出。

關於彈劾，豫審及審判之程序，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在任期內，不得因發表政見及投票表決致被控訴或搜查或拘捕。

第十四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非有所屬議院之特許，不得因刑事或輕罪致被拘捕。但現行罪，不在此限。

議會得要求在開會期內，暫緩拘禁犯罪之議員。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及地方自治代表之選舉日期，應由大總統至少於六星期前以命令公

布之。市參議員之選出，至少應與參議員之選舉日期相隔一個月。

第二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每一地方自治區之代表之選舉法係用無記名投票式，不加討論，有時亦得用連名投票式。但均以得絕對大多數票數為當選。惟在二次投票以上尙無結果時，則以得最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等時，年長者當選。

候補代表之選舉，得引用以上之形式及手續。地方自治區選舉代表一人，二人或三人時，得選出候補一人。在六人至九人以內者，得選出候補二人。在十二人至十五人以內者，三人。在十八人至二十一人以內者，四人。選舉代表二十四人者，得選出候補五人。

巴黎市應選出候補八人。

凡選出之代表，因謝絕或因故不能接收時，以候補人遞補之。遞補之次序以各人所得之票數多寡為標準。

凡爲衆議院議員，州議會議員，或縣會議員，不得被選爲地方自治代表。凡爲本市之選舉人及本市之議會議員，均得參選。

第三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市議會之職權，如係依照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法律第四十四條內之規定以一種特別團體代行者，則參議員之候選人，應由以前之市議會選舉之。

第四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當選之代表倘未到場，市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告之，如本人願接受此項選舉時，應於五日內向州長申告，倘無申告或謝絕時，卽由候補人補充爲正式代表。

第五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所有關於代表及候選人選舉經過情形之報告書，應立卽遞送於州長。凡代表人及候補者是否接受以及市議會一人或數人以上關於選舉合法問題告發之後，均應詳爲載明該項報告書，並另須抄錄一份揭示於市公所門首。

第六條

代表及候補人之選舉結果，應於八日內由州長公布之，或分送索取人，並許其自由抄錄及發表。

第七條

選舉人得向州辦事廳索取州內各市議會議員名單，至縣內各屬各市議會議員名單，則向縣辦事處領取。

第八條

選舉人得向州辦事廳索取州內各市議會議員名單，至縣內各屬各市議會議員名單，則向縣辦事處領取。

第七條 各市選舉人對於選舉合法問題，得於三日內逕向州長告發之。

州長對於選舉手續認為不合法時，得要求取消之。

第八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修正如下)。

關於選舉代表及候補人之告發，除上訴於參政院外，由州議會審判之。其在殖民地者則由參議院審判之。

凡代表不合法律規定之條件或因手續不合被取消資格時，得由候補人遞補之。

凡代表及候補人之選舉其資格因故被取消者，與死亡或辭職情事視同一律，由地方自治區重行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州長明令規定之。

第九條 州長應於參議員選舉之前至遲八日，應將本州選舉人名單按字母次序列單揭示之。其在殖民地，則由民政長行之。此項名單得寄與請求人並許其抄錄及發表之。每一選舉人不得過一票以上之投票。

第十條 凡衆議院議員，州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尙未正式任職，經選舉委員會審查宣告後，亦得登記於選舉人名單內參加預選。

第十一條 凡各省每一州每州選出之選舉團，以下列諸人組織之。

一、衆議院議員。

二、法國人民爲州議會議員者。

第十二條

三、由各縣法國人民選出之縣參議員之代表。

選舉團以州城或殖民地首鎮之民事裁判所所長爲主席（一八九八年二月一日法律）（但在Anderss州，以Chaleville城之民事裁判所所長爲主席）。選舉團開幕時，主席得指派選舉人中年齡最長及最輕者各二人出席，並由選舉人中遴選祕書一人組織事務處。

主席因事缺席時，則以裁判所副所長代之，副所長再缺席時，則以資格最老之裁判官代之。

第十三條

事務所得以選舉人姓名依照字母次序分組投票，每組至少須有一百人。各組組長及投票檢閱員，由事務所委任之。事務所並得裁奪關於選舉時所有各種困難及爭議，惟應遵照本法律第八條內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一次投票，早八時起十二時止。

第二次投票，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次投票，晚七時起至十時止。

投票結果經辦事處檢驗後，應立即由選舉團主席公布之。

第十五條

在第一，第二兩次投票中，如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爲參議院議員。

第十五條

一、票數超過在場投票絕對大半數者。
二、票數等於註冊選舉名單中總數四分之一者。
至第三次投票時，則以最多數為當選，得票等時，以年長者為當選。

第十六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選舉參議員之選舉團體，自明令召集選舉之日起至投票選舉日止，得自由集會。
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宣言，至少須有選舉八二人具名。
該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程序，亦應遵守之。

第十七條

惟現任國會議員與本州選舉人或參議員選舉人與其代表及候補代表或候選人以及受其委託者，得參與以上各項會議。
地方官應監視會場，俾外人勿得擅入。

被選代表及候補代表之資格，以各省市市長證書證明之。候選人及受候選人委託者之資格，則以接受上條第二項內所指宣言之官員所發給證書為憑。(參考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自由黨會法律)。

第十七條

選舉代表在參加各項投票後，得由選舉團主席核發之召集選舉會通告書，向國庫請求按照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八日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九十條以及所規定關於陪審員之津貼同樣發給，此項津貼及其課稅細則，另以行政規則釐定之。

第十八條

凡代表如無適當理由而不參加各項投票或因事阻止而不於相當時期通知候補人者，經官廳告發之後，當由本州首領之民事裁判所科以五十佛郎之罰金。

倘代表之候補人於相當期間內收到函電或函告後而不參加各項投票，亦科以同樣之罰金。

第十九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廿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凡用法典第一七七條及以下列各條內所載之種種手段希圖賄賂或強迫選舉人投票或運動其不參加投票者，應科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及五十佛郎至五百佛郎之罰金，或但科其一。刑法典第四六三條適用於本條內所規定之刑罰。參議院議員不得兼下列各職。

第二十條

一、參政官，參政官佐，州長，縣長，惟 *Reine* 州州長與警察總監不在此限。

二、控訴院及初審裁判所之法官，惟巴黎法院之首席檢查官不在此限。

三、徵收官吏，收支專員及中央行政各部之官職。

(按本條經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關於參議員不得兼職，已宣告取消。)

第二十一條

凡下列官職者在執行職務時或在辭職，免職及其他原因離職之六個月內，於所屬區域內之州或各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不得選舉為參議員。

一、各控訴院院長，庭長及推事。

二、各初審裁判所所長，副所長，預審法官及推事。

三、警察廳總監，各州州長，各縣縣長及各州縣秘書長官，各殖民地之總督，

民事廳廳長及秘書等。

四、各州縣之總工程師及各路政監查長官。

五、各大學校長及監督

六、各小學視察員。

七、各宗教總主教，主教及各代理主教。

（按此項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政教分離以後，已無形取消。）

八、海陸軍各級軍官。

九、各師，旅軍需官及軍需

十、各徵稅官吏及徵收員。

十一、各直接及間接稅之監督，各財政登記官及郵務長。

十二、各森林監督及視察。

第二十二條

凡參議員同時被選於數州，則必於選舉宣告有效之十日內將其選擇意見通知參議院議長，倘在此期間內本人無表示，則用公開抽籤法請決定之。倘有虛缺時

，則應於一月內，由該選舉團補選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七條如遇選舉宣告無效而有虛假時，亦應於一月內，由原選舉團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因身故或辭職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但在法定三分之一改選期前六個月內出缺者，則至改選之期然後補選。

第二十四條 廢止。

第二十五條 廢止。

（按上列兩條係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宣告廢止。）

第二十六條 參議員所受之報酬，同於衆議員。

第二十七條 下列關於選舉法各款，均得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一、資格不合及無能者。

二、現行犯與被控人及判處刑罰者。

三、選舉程序無背於本法律者。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任，由下列各等籍上註冊之選舉人爲之。

一、註冊於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所規定之簿籍上者。

二、註冊於居住市邑內滿六個月以上之補報簿籍上者。

補報簿籍之註冊，應遵照現行法律關於選舉名冊之章程，由委員會依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一、二、三、四、條規定之形式辦理。

凡屬上列兩項簿籍之編制及審查有異議時，得直接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民事庭。

一八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規定之選舉名冊適用至一八七六年三月三十日止

第二議

凡屬海陸軍各級軍人，當其在服役或在職時，不得參與投票選舉。惟非現役軍人，當選舉時得自由居住或在合法之假期中者，正式在選舉名冊上登記後，得在本邑內自由投票。

本項規定得施行於候補及預備軍官。

第三條

凡政府官吏或市政職員不得自由發給選舉票及作候選人種種宣言及布告。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關於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得適用於衆議員之選舉。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

第四條

投票時間以一日爲限，於市邑之主管機關所在地舉行之。但各市邑得因州長之命令，酌量各地方情形與選舉人之數目，劃爲若干選舉區。第二次投票，當按

照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內所規定，於第一次投票結果公布後之第二星期日行之。

第五條

投票手續，須遵守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法令之規定。投票須秘密。

各區選舉人名冊，經主席及秘書署名後，置於市政府秘書處八日。選舉人得向該處索閱該項名冊。

第六條

凡選舉人年齡滿三十五歲者，均有被選舉資格，此外別無納稅限制。

第七條

現役之海陸軍軍人，不論其階級職務，均不得被選為衆議員。

此條得引用於待命及非現役之海陸軍軍人，但屬於參謀中樞第二部之軍官或曾充前勳司令官被列入第一部已非現役軍官者及業得退伍權利在家聽候其應得養老金之清算者，不在此限。凡軍官於其退休養老金權利決定後，則其既得權利不得再被收回成命。

第八條

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引用於現役之預備軍及地方警衛軍。

凡支領國庫薪俸之官吏，不得兼任衆議院議員。

在職官吏如被選為衆議員時，於審查資格後八日內，未申明謝絕衆議員之職位者，則其前有官職應立即罷免。

但各部部长、次長、大使、全權公使、Sine州州長，警察總監，最高法院院長，

審計院院長，巴黎控訴院院長，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審計院首席檢察官，巴黎控訴院首席檢察官，天主敎大主教，主教，各基督新教區首邑設有牧師二人以上之首席牧師，猶太教區之中央會議主教及巴黎猶太教十教，不在此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第九條

下列各人員，亦不受第八條之限制。

一、凡經競試取得大學專任教授及因出缺經大學院推薦額之專任教授。

二、凡任臨時短期之職務者。但經滿六個月以上之職務，不得作為臨時性質，亦須遵守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官吏被選為衆議員後，得保留其已得退休養老金之權利，俟議員任滿後，仍得再任以該職務。

文官服務滿二十年而當選為衆議員者，至其議員任滿時如年屆五十歲，得請領特別養老金。

特別養老金規定如下。（見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九條）。

一、倘關係者屬於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所規定，則應遵照該法律第十二條

第三項辦理。

二、倘關係者屬於一八九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法律所規定，則此項養老金，

每服務一年，得按照服務期滿三十年應得之養老金三十分之一計算。

三、倘關係者屬於一八三一年四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法律所規定當其担受議員時，則每服務一年，得按照所有等級應得之養老金三十分之一或二十五分之一支領。但任職滿三十年或二十五年者，則其超越數目，每年以前項養老金最高及最低數目平均得之。

一八三一年四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法律第十九條不適用於前條規定之養老金。惟寡婦得享有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四十四條之權利。

凡公務員於議員任滿後恢復其原職，則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均得引用之。

凡公務員倘其任職與官階不相等者，當其担受衆議員時，應放棄其職位而保留其官級。

第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八十八條) 凡衆議員或參議員被任爲支領薪俸之官職，則其議員資格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凡下列各官職，若在執行職務或因辭職，免職，遷調其他原因離職後之六個月內，於其所屬區域內或殖民地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不得選舉爲衆議員。

一、各控訴院長，庭長及檢察官。

二、各初審裁判所之所長，各承審官，預審官，推事（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及各檢察官。

三、警察總監，各州州長與祕書長，各殖民地之總督，民事廳長與祕書長。

四、各縣總工程師及各路政監查長官。

五、各大學院院長及監督。

六、各小學視察員。

七、各教會之總主教，主教及代理主教（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八、各徵稅官吏及財政特別徵收官。

九、各直接間接稅之監督，財產登記官及郵政長。

十、各森林監督及視察。

各縣縣長（見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及各州縣參事，在所隸各州縣內，均不得有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凡命令式之選舉委任狀，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一至三條宣布廢止）

第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改選時全部改選。

第十六條

衆議員因死亡或辭職及其他原因出缺時，則自出缺日起三個月內補選之。倘因自由選擇情事而出缺者，則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支領薪俸金（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法律）。自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起，兩議員俸金，每年規定四萬五千佛郎，每月特別津貼一千佛郎亦包括在內。該項俸金。係由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及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規定之。

第十八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五條宣布廢止）

第十九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二條宣布廢止）。

第二十條

凡居住 *Alsace* 未成立爲縣行政區之各地選舉人，得註冊於鄰近各縣之選舉名冊內。

凡在選舉人數不足之各地，須合併數縣爲一選舉區，或在未成立爲縣之各地遇有集合組成選舉區之必要時，得由州長及師長申請總督以命令指定該選舉區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二條宣布廢止）。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本法律第三條第七項者，應科十六佛郎至三佛郎之罰金。但在輕罪裁判所，得引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政治選舉名冊，引用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

法律第六條之規定。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命令，一八七一年四月十日及五月二日法律與一八七一年二月十八日法律，均宣布廢止。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第十五條第十一項凡與一八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抽籤法有關者，亦宣布廢止。但法院已經宣告定罪者，得引用刑法第四十九條。凡現行法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施行無阻。

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

關於定都巴黎

第一條 行政機關及參議院，衆議院均設於巴黎。

第二條 盧森堡宮(Le Palais de Luxembourg)爲參議院院址，希班宮(Le Palais Bourdon)爲衆議院院址。

但每院得於巴黎城中自由選用其他處所。

第三條 現供參議院及衆議院所用之凡爾塞宮(Versailles)，仍保留供其使用。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七條及第八條關於政權之組織開國會聯席大會時，應在凡爾塞宮原衆議院會議廳內舉行之。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九條關於參議院之組織法及一八七五年七月

十六日憲法第十二條關於公權之規定參議院組織法庭時，得自由選定其開會所
在之城市及其地點。

第四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應於本年九月三日遷設於巴黎。

第五條 參衆兩院院長應各負所屬議院院內外一切治安之責。

兩院院長爲必要時，得請求武裝軍隊及要求其他權利。

前項請求得逕向法官司令官或官吏提出，當立即遵行。如有不應者，科以法律
所規定之刑罰。

參衆兩院院長將前項請求權委託院中之會計員或其中之一人代之。

第六條 凡向兩院呈遞之請願書，僅得以書面爲之，禁止自行攜帶或逕向議席投遞。

第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在公路羣衆用公開演說或揭示散發寫印文字以煽起討論撰擬向
兩院或僅其一院之請願書或宣言及投遞者，無論其是否有效，胥科以一八四八
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刑罰。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與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關於集會之法律不相抵觸。

第九條 本法所規定之刑罰，得引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修正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法律第九條) 參議院以各州及各殖民地選出之參議員三百十四人組織之

現任之職員，無論其爲國會聯席大會或參議院或各州與各殖民地所選舉，其任期得保持至期滿爲止。

第二條

Seine 州選舉議員十人。
Nord 州選舉議員八人。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法律第九條規定各州及殖民地應選舉之議員人數如下)。

(譯者註——該表與參考資料無關故未譯)

第三條

本法增加各州之參議員人數，其增加應於終身參議員中遇有出缺時遞補之。終身議員出缺後八日內，公開抽籤決定由何州補選。

該項選舉於抽籤後三個月內舉行之。但在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之法定期前六個月內出缺者，則於改選時舉行之。

上項補選議員之任期，應與屬於同州之其他參議員任期同時終了。

第四條

凡非法國國民及在歲在四十歲以下與未享有私權及公權者，不得當選爲參議員。法國皇家親屬，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第五條

陸軍軍人，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下列人員不受上項之限制。

一、法國陸海軍上將。

二、隸屬參謀本部第一部不帶年齡限制之將官及非爲司令官者。

三、隸屬參謀本部第二部之將官或相等之將官。

隸於常備軍之預備軍或地方保衛團之陸海軍軍人。

第六條

參議員選舉，用連名投票法，由下列人員組成選舉團體在各州或各殖民地之首邑舉行之。

一、衆議員。

二、州議員。

三、縣議員。

四、由各市議會之選民所選出之代表。

市議會有議員十人者，得選代表一人。

市議會有議員十二人者，得選代表二人。

市議會有議員十六人者，得選代表三人。

市議會有議員廿一人者，得選代表六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三人者，得選代表九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七人者，得選代表十二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八人者，得選代表十五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二人者，得選代表十八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四人者，得選代表二十一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以上者，得選代表二十四人。

巴黎市議會選舉三十人。

在法屬印度州，以地方議會議員替代之 Ponticeery 市議會選舉代表五人，Ka

riko。市議會選舉代表三人，其餘各市各選代表二人（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

日法律）。

第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九年。

參議院依現行各州及殖民地之次序，每三年改選一次。

第八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四，五，八，十四，

十六，十九，二十三條關於參議員之選舉變更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

律第二條第一，二項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

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 以下各條宣布廢止。

一、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一至七條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二、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

修正選舉法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以上三條，經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宣布廢止。

法國皇家親屬，不得當選為衆議院議員。

凡在第一次投票得票未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在場票數之過半數。

二、適當全選舉區四分之一之票數。

在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以候選人年齡最長者當選。

除在憲法規定解散情形外，普選應於衆議院職權終了六十日內舉行之。

凡在衆議院當選以前六個月出缺之席，不再補選。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

關於國會議員不得兼職

單獨條文

在國會議員不得兼職之法律未通過以前，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八及第九條得適用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

關於候選人

第一條 任何人不得同時兼爲數選舉區之候選人。

第二條 任何公民凡欲在全部選舉或局部選舉爲候選人者，應用經過法定手續由本人簽

名之通告，聲明其願在何選舉區爲候選人。該項通告至遲應於投票前五日內送

達關係州公署。由其簽發臨時收據。至正式收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給之。

第三條 凡違反本法第一條規定之宣告，應作爲無效，并不得接受。

一人在一選舉區以上發出通知者，以日期最先之通知爲有效。如係同日發出者

，概爲無效。

第四條 候選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不得簽名或黏貼通告，并不得分送選舉票，說

明書，通知單及宗旨宣言等。

第五條 候選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其所有選舉票，於得票計算時，不得計算在內。

條 凡違反本法律之候選人，應科以一萬法郎之罰金。違反本法律第四條者，應科以一千至五千法郎之罰金。

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法律

關於國會議員之兵役義務

第一條 凡未完盡兵役法關於現役所規定一切義務者，不得當選為國會議員。

但對於居住(Algerie)或殖民地之法國人民或入法國籍者依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五日法律第四篇之規定選舉時曾履行其特別義務，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在國家太平時，除由陸軍部長徵得本人之同意及所屬議院之許可以外，國會議員於開會期間不服任何兵役。

第三條 國會議員於執行兵役時，不得參加所屬議院之會議及投票。

第四條 國會議員於執行兵役時，在開會期內，國會議員如有服兵役者，即當然停止執行。

上列第二、三兩條對於參謀本部第一、二部不受年齡限制之將官及參謀本部第二部之將官，均不得適用之。

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

關於制止選舉舞弊之情事

單獨條文

除爲現行法令所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凡在行政或地方自治委員會，或在戶口調查處，或在選舉事務所，或在市政廳州公署，或縣政府，於投票之前後或投票時故意違反法律或州令者或行使其欺詐手段爲以變更或圖謀變更投票結果者，得科以六日至兩個月之監禁及五十至五百佛郎之罰金，或僅科以兩種刑罰中之一。有上述情形時，法院并得宣判褫奪公權兩年至五年之刑罰。

如犯罪人爲一公務員時，應判處加倍之刑罰。

本法適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

修正選舉區表冊附入於一八九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

第二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加入以下字句「及實任之檢察官。」該項字句修正如下。

「第二項——院長，副院長，實任法官，初審法院之預審法官及檢察官并實任之初級法官」。同條末項應修正如下。

「州議長及州議員，於其所執行職務之州任何區內，不得當選」。本條之兩次修正，對於本法公布前或公布後二十日內業經停職之實任檢察官及州議員，不得適用。

一九〇三年四月二日法律

關於國會州議會及市議會選舉第二次投票之事宜

單獨條文 凡國會，州議會及市議會選舉時，必須在第一次投票選舉名單內登記之選舉人，始得參加第二次投票。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

修正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關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參議員之選舉

第一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二條末項關於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之選舉，應刪去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

關於國會調查委員會接收之證據

單獨條文 任何人，如國會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經委員會主席之簽署，於收發吏於公家人員遞到傳票後，有被傳喚之義務。

如未經公證人證明其缺席之正当理由而不出庭者，得科以一百至一千佛郎之罰金。

經委員會之聲請，檢察官亦得發出拘票。

拒絕宣誓者，得科以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刑罰。

偽造證明犯罪者得處以刑法典第三六三條規定之刑罰。

賄賂證人犯罪者，得處以偽造證明同樣之刑罰。

證明違犯前項所規定之罪之報告書，應呈交司法部長，以便依法辦理。刑法典第四六三條適用之。

本條對於國會之調查，應依據大會議決，對於調查，批准之後始得適用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

選舉舞弊情事之制止

第一條

凡為操縱一人或多數選舉人之投票，以金錢或物品為贈與或恩惠及以公私位置或其他個人利益相期許，不論直接由其本人或間接由第三者取得或企圖取得選舉票者，以及用同樣方法唆使或企圖唆使一人或多數人放棄投票者，得處以三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五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凡接受或請求該項贈與恩惠或期許者，得處以同樣之刑罰。

第二條

凡以暴力或恫嚇對付選舉人使其有喪失其位置之虞或危及其個人家庭或財產令其企圖或命令使其放棄投票操縱或企圖操縱其投票者，得處以一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二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第三條

凡為操縱選舉團體或選舉團體之一部分對於一邑或國民之一團體以贈與或恩惠

或以行政上之恩惠及便利相期許者，得處以三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五百佛郎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第四條 在前條所規定之情形下，犯罪人如爲公務員時，刑罰應加倍判處之。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對於依據本法所宣判之罪，得適用之。

第五條 衆議院或參議院宣告取消一選舉時，所有選舉案卷是否應送繳司法部長，應咨詢之。如咨復認爲必要，則該項案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

第六條 依據本法第一，二，三條之規定受處罰之衆議員或參議員，自選舉失效始兩年內，不得當選。

第七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二條第末項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於選舉失效須將案卷送繳司法部長時，新選舉不得於選舉失效之日始一個月內舉行之。但在此一個月期間，對於選舉失效之參議員或衆議員如有提起訴訟時，則一八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律關於衆議員之選舉及本法第七條關於選舉員之選舉所規定之一個月之限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如無前項情形，選舉應自選舉失效之日始三個月內舉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一，二，三，四，十及第十一條，對於一切選舉均得適用之。依據第一

，二，三，四條，第六條所指以外之人受處罰時，則在兩年期內亦不得當選。
以下各條文應廢止之。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命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十九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律第三條第四項。

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法律第十四條末項對於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三條第四項有關係者以及與本法相抵觸者。

第十條

在投票未揭曉以前，對於候選人不得依據本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起任何訴訟。
對於公務員不得依據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十四條作任何直接傳訊。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一，二，三條所規定之訴訟，其時效消滅限期，自投票結果揭曉之日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法對於(Algérie)及殖民地均適用之。
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法律

依照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十二條末項之規定，關於大總統及內閣閣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罪，由參議院組成法庭，施行控訴偵查審判所應遵循之程序。

條 當衆議院對於大總統或一內閣員在職務上所犯之罪如提起控訴時，參議院於

議長收到衆議院所送議事錄後，得宣告組織法庭。

參議院得將衆議院議事錄及一切有關係之文件，立即由參議院議長送交法庭檢察長。

第二條 上項法庭之檢察長，應於每年一月下半月內，由最高法院召集大會，在該院終

身法官中推選之。該法同時由最高法院就其終身法官中推選律師二人以資商助，並備必要時代理檢察長。上項任命之通知，應於八日內，送達參議院議長。

第三條 參議院組成法庭時，審判罪在地由其自決之，并有遷移之權。審判應公開之。

但法庭如認公開辯論有危及國家治安及公共秩序時，得宣告禁止旁聽。

第四條 檢察長提起公訴書時，應由參議院公開宣讀之。法庭對於偵察手續如認為不充

足，得依據檢察長或被告人之聲請或參議員一人或數人之提議補行偵查。

上項偵查，由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第七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條 對於担任補行偵查之委員會，得授以司法職權，以便審問證人由其宣誓，必要

時并得令其到會立證。違者，得處以現行法律所定之刑罰。

委員會得直接或委託他人辦理一切審訊及對質并搜集一切證據有關之材料。

法庭庭長得用其名義簽發傳票，必需搜查時，得由本人或所派遣之法官及委託

他人爲之。如有暫行保釋之聲請時，經送達檢察長及第九條所指之委員討論之後，應由委員會判決之。在此期內，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應於補行偵查完竣後，立將案卷送達檢察長，以便由其提起公訴，並另送達第九條所指之委員，徵取其意見或決議。

法庭書記室，應於檢察長交還案卷及公訴書後，通告被告人之法律顧問。但該項案卷應在書記室內至少存放五日。

第七條 限期滿後，委員會主席應召集開會討論關於補充偵查後應向法院所爲之報告。

第八條 法庭庭長，經檢察長之聲請，定期開庭。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檢察長之公訴書均應宣讀之。

關於辯論及審，應依照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九條 檢察處之職務，由檢察長任之。僅得由其個人以法律名義提起公訴。

衆議院得指派委員一人及副委員二人以進行訴訟，并於補偵查或開庭時提出意見及斷案。凡補行偵查或辯論，如有發現從犯或關聯之事實時法庭得命令延期判決至以上所指事實依照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第八條至十四條所規定之程

第十條

序偵查完畢後爲止。

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八日法律關於預審之規定，對於補行偵查時適用之。

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之一切普通法律及一八八九年四月十六日法律所齊與本法不相抵觸之規定，對於參議院組織法庭審判大總統或內閣閣員因犯罪被衆議院提起公訴者，均得適用之。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法律。

關於亞爾薩斯 Alsace 洛林 Lorraine 之暫行制度。

第九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關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參議員之選舉應修正如下。

（見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一條第一，三，四項。）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法律

關於一九二六年度總預算項下之增加經費及爲抵補該項經費所需設立之新稅源與攤還基金。

第三十一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七條經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修正者，應代以下例條文。

（見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七條第三項。）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日法律

補充一八七五年二月十五日法律

單獨條文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關於政權之組織，以下列條文補充之。
（見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法律

關於參議員及衆議員職位選定之期限

單獨條文

現任衆議員被選爲參議員及現任參議員被選爲衆議員時，於選舉完畢後一個月，對該項職務應予選定。

在此限定期內如無決定，則對於原任職務應作爲辭職論。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

關於衆議院選舉單記名投票式之恢復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用單記名投票式行之。

第二條 第十四屆國會衆議員人數，定爲六百十二人。依附屬於本法之表冊所載人口總數，劃定選舉區並依表冊選舉之。

第三條 任何人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未滿下列之票數，不得當選。

一、到場票數之過半數。

二、等於登記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在第二次投票時，以得票最多者即可當選。

票數相等時，選舉人年齡最高者爲當選。

第四條 第二次投票按第一次投票結果宣佈後第一星期日舉行之。

第五條 每選舉區票數之總檢算，應在州之首邑，至遲於投票後之第一星期三公開舉行之。

該項檢算，應由事法院院長及任期最久之非候選人之州議長及州議員四人組成之委員會爲之。州議員任期相等時，應以年齡最長者任之。

民事法院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如無副院長，則以資格最深之法

官充之。州議員有缺席時，亦應依照資格最深者遞補之。

票數之檢計，應記錄之。

第六條 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有選舉，應於出缺後三個月限期內舉行之。

第七條 在議院改選期前六個月內，遇有出缺時，不再行補選。

第八條 凡關於國會選舉，至少應於第一次投票十二日以前及第二次投票三日以前，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每候選人以一代理人爲限）於每州之首邑，組成一委員會，以民事法院院長或其所指定之法官爲主席，並由該州郵政總收稅官或其代表人及民事法院書記官本委員會之祕書贊襄之。

上項委員會負責刊印并分送所有選舉票及由候選人交來原稿或副稿之一切通告。該委員會設於法院內。

第九條 候選人得將選舉票兩紙及通告或其他有關於選舉之通告在同一封緘內，由郵局免費遞送每一選舉人。但通告之式樣不得超過印刷紙張四開之兩頁或八開之四頁。

如有與選舉無關之文件藉此種免費郵送於選舉人者，應科以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每候選人之選舉票，其數目至少與候選人之數目相等，并應分送於每區公所，

以便選人於投票日得在投票簿內領取之。區公所於收到後，應立即函知民事法院書記官及委員會之秘書。

第十條 選舉票依選舉人數之多寡，應具備票數一倍，俾候選人得向委員會領取之。免費郵寄之封面，由州公署送交委員會。該項封面，由州長或內政部長製發或徵發之。

第十一條 上述條文施行上所需費用之總數額及候選人每人所應分攤之數額，應由委員會核算之。候選人須須負擔一百佛郎作為書記長及委員會秘書酬報之用。

候選人每人分攤之數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繳付書記長，由其發給收據。

第十二條 上項款額繳付之後，民事院院長至遲應於投票以前之六日，准予印發選舉票及選舉通告。

第十三條 在前條規定之限期已屆，各候選人均得正式宣告并在二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所規定五日之限期以前，得將選舉票兩紙，通告一份或其他有關於選舉之通知免費郵遞於選舉人。

上項郵遞，應由各州之郵政總收稅官為之。

第十四條 第八條所指之委員會。於第二次投票時，仍繼續執行其職務。至遲應於再投票三日以前籌備一切應辦事宜。是時，該項委員會得參加第二次投票候選人或其

代理人。

第一次投票後第一星期三夜十二時止，不得再宣告有新候選人。

第十五條 以下法律，均廢止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九條關於修正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十一條者。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關於衆議員選舉組織法之修正及連名投票比例代表制之設置。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法律關於實施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於 *Colfax* 領土以內者。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及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與四月八日法律補充及修正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關於衆議員之選舉者。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第一條至六條關於選舉票選舉通告及投票證之寄遞及分發者。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法律關於劃分衆議員之選舉區者。

凡與本法律相抵觸者。暫行條文。

第十六條 自本法律公布日起至衆議院改選日止，所有出缺之議員不再補選。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

關於一九二九年年度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一、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組織法第八、九條條關於衆議員之選舉，經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議決予以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者，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條及第九條。）

二、同上法律第十一條，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一條）。

三、凡爲特種名義及受有國家補助金及給予其他相等之利益保障之公司行號之總理、董事、監察、買辦或代表人者，亦不兼任國會議員之職務。

上列之公司行號担任具有永久性質並支領固定薪金之法律顧問或專門職務者，亦不得兼任爲國會議員。

凡於選舉之日執行上列各項職務之參議員或衆議員，應於職權審查後之八日內，證明其業經辭職。否則，應以辭職論。如於任期內接受上列各項職務之一者，亦應以辭職論。

但以上所指國會議員，對於現在所執行之職務認為不得兼任者，得准予暫時留任至該項職務原定期滿之日為止。

四、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參議員或衆議員於任期內在第三項所指同樣情形之下，對於純以經濟爲目的及公開募集股票之股份公司，不得接受任何名義或職務。否則，以正式辭職論。

宣告辭職之參議員或衆議員得再當選。但如國會議員於選舉後所授與之職務係屬於選舉以前業經參加之企業者。得不受失權之處分。

五、關於補缺之選舉，應於因死亡或自動辭職所定之通常限期內舉行之。該項限期應自正式由參議院或衆議院宣言准其辭職之日起算。

六、凡閣員，參議員或衆議員不得將閣員或議員之銜名登載或任其登載在屬於財政、工商、企業之一切公布文件上。違者，即除去其職位。

七、以商業、工業、財政爲目的之公司或商號，其發起人，總經理或經理有將閣員參議員或衆議員之銜名登載於章程，廣告，小冊子，招貼或其他爲企業上利益起見所公布之文件上者，得處以五百至三千佛郎之罰金及一個月至六個月之監禁，或僅科以一刑。

再犯時，得將上項規定之刑罰增至一萬佛郎之罰金及一年之監禁。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得通用之。

八、凡受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約束之參議員衆議員，得於未經宣告以前自行辭去議員之職務者。議員如未自動辭職時，應由其所屬議院之辦事處掛號函件通告之，備約註明爲施行以上所指各項理由，應即喪失議員資格，或將該問題於通告之八日後列入參議院或衆議院所開第一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

如當事人於前項所定會議以前並未向議長正式用書面提出任何申辯時，議長得宣告該議員喪失資格或正式宣告准其辭職，毋須經過討論。

如正式提出申辯書者，該議員得於開會說明其理由，大會應於秘密會議，或必要時交付特別委員會討論之後立即宣判之。

九、第一項所指不得兼任之職務，對於 Hunt, Rhin, Baghin 及 Maselle 各洲之教會主教與教會行政機關之政府代表，均不適用之。

四 瑞士聯邦憲法條文 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瑞士聯邦以沮利克，百倫，呂森，烏利，許衛士，溫忒發爾登，格拉利斯，紐格，夫里部耳，索羅爾，貝爾，沙夫豪知，亞本塞爾，聖加爾，給里孫，阿哥菲，屠哥微，忒辛，服發發累，濕沙忒爾，及日內瓦等，有主權之二十二州之人民同盟組織之。

第二條 聯邦之宗旨，對外爲保障本國之獨立。對內維持秩序安寧保護各州之自由權利，以增進共同之繁榮。

第三條 各州之主權，未經聯邦憲法限制者，均得自主。凡未委任於聯邦政府之權利，概由各州行使之。

第四條 瑞士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瑞士國內，無畛域，出生，身分，或家族之分別及特權。

第五條 聯邦政府，對於各州，保障其領土，及第三條所限定之主權，各州之憲法，暨人民之自由權利，與公民之憲法權利，以及人民授與政府之權利及職權。

各州得請求聯邦政府保障其憲法，凡適合於左列情形者，聯邦應予保障之。

一 各州憲法，不違背聯邦憲法之規定者。

二 各州憲法，依據民主政體確保政權之行使者。

三 各州憲法，經人民認許，並得因公民過半之請求，得予修正者。

第七條

凡各州間之特殊同盟及條約，含有政治性質者，概禁止之。

但各州關於立法行政或司法事項，有互相締結協定之權。該項協定，應呈報聯邦政府。倘聯邦政府認該項協定，與聯邦及其他各邦之權利相抵觸時，得停止該協定之執行。否則締結協定之各州，因施行協定之故，得請求聯邦予以協助。

第八條

惟聯邦政府，有宣戰媾和以及與外國締結同盟及條約之權。關於關稅及商約，尤特屬之。

第九條

關於公產管理與邊境關係，以及警察事項，各州特別保留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但該項條約不違反聯邦或其他各州利益之規定。

第十條

凡各州與外國政府或其代表，有正式交涉時，須由聯邦政府介紹之。但關於前條所載之事項，各州得與外國低級衙署，及其官吏直接交涉。

第十一條

不得訂定軍事屈服條約。

第十二條

凡聯邦政府委員，及文武官吏，以及聯邦議員或代表，不得接受外國政府之津

貼，或薪俸，銜名，或勳章等。——如已接受者，應即放棄之。但低級僱員，經聯邦政府之允許，得受外國之津貼。

在聯邦軍隊中不得佩帶外國政府所贈予之勳章或銜名。

凡軍官，下士，或兵士均禁止接受類似上述之榮號。

第十三條 聯邦無設置常備軍之權。任何一州或半州，非經聯邦政府之准許，常備軍之數不得超過三百人。但憲兵隊不在此數。

第十四條 各州間發生爭執時，禁止一切暴行及任何軍事行動。必須服從聯邦，按照其法律，對該項爭執所行之裁決。

第十五條 遇有外侮時，受威迫之州政府，得請求各州援助。並立即呈報聯邦政府，對於聯邦政府之處置，不得妨礙之。被請求之各州，應予以援助，其費由聯邦負擔之。

第十六條 如係內亂或受他州之侵害，受威迫之州政府，應立即呈報聯邦政府，俾在其權限內，得為必要之處分。（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十一目）或召集聯邦會議以求解決，倘遇緊急時，該州政府立即呈報聯邦政府外，得請求其他各州之援助，各州均須接受之。

若州政府未請求援助，而其騷擾將危及瑞士國之安全時，各州政府雖未經請求

，亦得斷然干涉之。

各州政府干涉時，須注意遵守第五條之規定。

上項費用，除由聯邦會斟酌特別情形有規定外，均由請求援助或惹起干涉之州政府負擔之。

第十七條

在前列各條所載之情形下，各州均應允許軍隊自由通過，該項軍隊，由聯邦直接指揮之。

第十八條

凡瑞士人民均應服兵役。士兵因服役喪失其生命，或使其康健受永久之傷害者，其自身或其家族，在必需時，得向聯邦請求救濟之。

每一士兵得免費取得兵器軍需及服裝等物，兵士持械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關於免除兵役之課稅，由聯邦頒布劃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聯邦之軍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各州之軍隊。

二 凡瑞士人民之列入各州之軍隊，而應服兵役者。

依法律之規定，軍隊及軍器之管理權，屬於聯邦。

倘遇危急時，聯邦對於未編入聯邦軍隊之人員，及其他各州之兵力，亦得有直

接及專一統轄之權。

各州境內之軍隊由各州自行管理之。但此種權利，以未經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所限制者爲限。

第二十條

軍隊編制法，由聯邦制定之。軍事法律，由各州政府在聯邦立法所定之限制內，及聯邦監督之下執行之。

軍事教育統屬於聯邦。軍械由聯邦管理之。

軍服及軍需之供給及維持，由各州主管。

但所使之費用，得依照聯邦法律之規定，由聯邦津貼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有軍事理由外，各軍應由同一州之隊伍組成之。

軍隊之組織，軍隊之維持，及軍官之任命與進級，由各州依聯邦頒布之普通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州之軍事操練場所，或建築物，以及其附屬物，聯邦得於付以適當償金後使用之。或收爲聯邦所有。

償金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得以其經費，建設有關瑞士或瑞士大部份之公共建築物。或給津貼獎勵之。

爲達上述之目的，聯邦得付以適當之價金，徵收土地。

關於徵收土地之規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聯邦會議，得禁止有損害於聯邦軍事利益之公共建築物。

第二十三條

(一) (經一九二九年三月三日增補) 聯邦爲保存必需貯蓄之麥，以保證國家之糧食。得強制麵粉業人囤積小麥，並爲常備起見，得令其購買可供貯存之穀類。

聯邦獎勵耕種可製麵包之穀類，並對種麥生產人之需要，給予扶助。聯邦購買適於製粉之本國上等小麥，其所給之價，能使其在國內耕種。

麵粉業人，應接受聯邦之委託，以市價作基礎購進食麥。

聯邦，除保障麵包及麵粉消費人之利益外，同時爲維持國內之麵粉廠計，得採取必要之處分。因此，聯邦得對外國麵粉徵收進口稅，並爲因環境之要求，仍保留輸入可供製造麵包之麵粉權。於必要時，聯邦對國內之麵粉廠，應予以種種便利，俾減輕其運費。對麵粉輸入山嶺區域者，予以津貼。

爲製造財政統計所附收通過瑞士稅關之貨物稅款以後卽用以償付因供給國家糧食購麥之支出。

第二十四條

(一八九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聯邦對於森林及鑛隄有監督之權。

聯邦對水流之改善與修築以及水流發源地之造林，均須協助之。關於維持上述之工程及保護現有森林，由聯邦頒布必要之條例。

第二十四條 (二) (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利用水力之監督權，屬於聯邦。

由聯邦法律制定之普及必需之條例，以保障公共利益及水力之正當用途。該項條例尤須注意於內河航行之利益。

各州得在上述條例之範圍以內，規定水力之利用。

倘於水流之地段，有請求創設水力，以從事利用，而該地段之主權屬於數州，此數州間又不能同意於一共同之租借時，則該項租借得由聯邦允許之。若水流位於本國之邊界者，經有關係之各州陳述意見後，其租價亦得由聯邦允許之。利用水力所繳納之捐稅及租金，依照聯邦法律之規定，應歸於各州或權利所有人。

聯邦經各州陳述意見後並參照各州之法律以釐訂其允許租借所應繳之捐稅與租金。

關於其他租借所應繳之捐稅及租金，由各州依照各州法律之範圍規定之。

由水力產生之電流導入外國者，非經聯邦准許，不得實行之。

自本條施行之日起，以後所有水力之租借，於將來聯邦法律中均應規定之。

關於電力之輸送與分配，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

第二十四條 (三) (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增補。)

關於航行之立法權，屬聯邦。

第二十五條

聯邦對於行種漁獵之規定，有制定法律之權，對於保存山林中之禽獸之保護對於農業及森林有益之飛鳥，尤須注重。

第二十五條

(二) (一八九三年八月二十日增補)

肉店對於牲畜，非先行麻醉不得宰殺。此項規定，於各種屠宰方法及各種家畜均適用。

第二十六條

關於建築及經營鐵路之立法權，屬於聯邦。

第二十七條

聯邦，除現有工藝學校外，得另創設聯邦大學及其他高等學校或對於高等學校加以補助。

各州應負初等教育設立完備之責，並專受民事機關之管理。初等教育應為強迫入學。公立學校不得收稅。

各種教徒均得就讀於公立學校，其思想及其信仰之自由，不受干涉。

第二十七條

聯邦對未盡上述義務之各州，得執行必要處分。

(二)(經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增補。)

應補助各州以協助其履行初等教育之義務。

上述規定之實行，由法律定之。

初等學校之組織，管理及監督，依聯邦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其管轄權屬於各州。

第二十八條

關於稅之處理，屬於聯邦。聯邦並得徵收進口稅及出口稅。

第二十九條

聯邦關稅之徵收，應依左列之原則規定之。

一、進口稅。

甲、本國工業及農業所必需之原料，應課以最低之稅。

乙、生活必需品之稅，亦同樣徵收之。

丙、奢侈品，應課以最高之稅。

除有重大之障礙理由外，與外國訂定商約時亦應遵照上項原則。

二、出口稅，應儘減輕其稅額。

三、關稅之法律須含有適當之規定以維持邊境及市場之貿易。在特殊情形中，

聯邦得施行法律特例，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關稅之收入，屬於聯邦。

因收回廢止道路橋樑之通行稅，關稅及其他類似之稅，所付與各州之賠償概行廢止。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但烏利，給里孫，忒辛，發累各州，其為阿爾卑斯山中之國際道路關係，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得領受例外津貼。其數目規定如下，烏利一六〇，〇〇〇法郎，給里孫四〇〇，〇〇〇法郎，忒辛四〇〇，〇〇〇法郎，發累一〇〇，〇〇〇法郎，此外烏利州及忒辛州於聖高塔行路未修築鐵路以前，每年得支領四〇，〇〇〇法郎之掃雪費。

第三十一條 (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聯邦國內之工業與商業之自由，應予保障之。

但下列各項，須予以保留。

一、鹽及火藥之專賣權，聯邦通行稅，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進口稅以及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經聯邦正式認可之其他費稅。

二、(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修正。)

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二及第三所規定之蒸溜業之創造及發賣。

三、凡關於酒店及酒類之零售，各州應公共福利之要求，得以法律限制之。

四、（見一九一三年五月四日修正。）

衛生警察，為防禦遺傳病，傳染病及對於人類與牲畜有特別危險之病症，所施行之規則。

五、關於行使工商職業與其捐稅條例以及交通警察條例等。但此等條例不得違反工商業之自由原則。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甲項所規定之葡萄酒及酒類之進口稅，各州均得徵收之。但須受左列之限制。

一、徵收進口稅，不應於通過時課之，以免妨礙交通，徵收時，務求與商業以最少之障礙，並不得使其再担負其他捐稅。

二、若為消費輸入之物品，由該州重新輸出時所繳之進口稅均退還之，不得令有其他之負擔。

三、瑞士本國之貨物較外國物品，須減輕其稅率。

四、關於徵收瑞士本國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現行進口稅，各州不得提高。如各州對上述出口現未徵進口稅者，不得再設立之。

五、各州關於徵收進口稅之法律及命令，在未施行以前，須呈報聯邦政府予以

核准，俾聯邦政府於必要時令其遵守上述之規定。

現時各州所徵收之一切進口稅及各邑徵收類似之捐稅，於滿一八九〇年底，應不受償金，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二條 (二) (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關於蒸溜飲料之釀造與售賣，聯邦得依據法律頒布條例。但以此種條例不能對出口之酒類或經製造而非用作飲料者課稅。關於葡萄酒，各種果實與其渣質，龍膽根，杜松子以及其他相等原料之釀造與捐稅，均不受聯邦條例之管轄。聯邦憲法第三十二條所載酒類之進口稅廢止後，凡未經蒸溜之酒精貿易，各州不得徵收任何特稅，且除必需為保護消費者防止其攪假俾免有害健康外，不得加以其他限制。但關於酒店營業及零售在兩立突以內經第三十一條予各州以管轄權，均得保留之。

關於酒類之營業稅所得稅之純益，歸於徵收所在之各州。聯邦對本國釀造及提高外國酒類之進口稅率所得之純益，依最近制定之聯邦戶口調查所載各州人口之比例分配之各州，至少應按收入付去百分之十，作防止酒精中毒症之用。

第三十二條

(三) (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增補。) 茴香酒之製造，輸入，轉運，售賣，在

聯邦內一概禁止。此種禁止，將於做效茴香酒之一切飲料，不論其名稱，概適用之。但茴香轉運之通過及用於藥劑者，不在此限。上述禁例，於議定兩年後施行之。聯邦法律於禁止後，須頒布必要之規定。

聯邦對於含有茴香之其他一切飲料有害於公眾者，均得以法律頒布同樣之禁例。

第三十三條

各州對於欲行使自由職業之人，得要求其合格之憑證。

聯邦法律須設置此等取得合格證書之規定。此項合格證書在聯邦境內均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對於兒童在市場中之工作及成年勞動者之工作時間以及保護不衛生及危險工業之勞動者，聯邦得制定劃一之條例。

凡非國家設置之移民團及保險公司，均須遵奉聯邦之監督與聯邦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二)(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補。)

聯邦得依法設置疾病與災害保險。該項保險即以現有之救濟金充用之。聯邦得宣告人口全部或指定某部分人，強制其加入該項保險。

第三十四條

(三)(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增補。)

對於工業，聯邦有頒布劃一規定之權。

(四)(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增補。)

聯邦得依法律設置老弱與遺族保險。嗣後並須設置殘廢保險。聯邦得宣告人口全部或某一部分人須強制參加此項保險。

保險之實施，各州均應協助之，並須要求公營或私營保險營業之協助。老弱保險與遺族保險應同時設置之。

聯邦及各州財政上之補助，總共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之半數。聯邦指定自一九二六年正月一日起，將菸草稅之總收入為老弱與遺族保險之用。

聯邦指定火酒稅收入之一部為老弱與遺族保險之用。

第三十五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

禁止開設及經營賭場。

各州政府得因公益上所默許之條件下允許於俱樂部中作游藝式之賭博至一九二五年春季為止。主管機關如認為此等賭博有維持及發展遊歷事業之必要時，得本斯旨組織一俱樂部經營之。

上述賭博各州亦得禁止之。

公益上所能默許之條件，由聯邦會議以命令確定之。賭金不得超過兩佛郎

各州之允許賭博，應經聯邦會議核准之。

以賭博總收入四分之一繳與聯邦，由聯邦指定為天然被害人及社會有益事業之用。

但聯邦本身之供給金，不在此數。

關於彩票，聯邦亦得施行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瑞士全國之郵電，由聯邦管轄之。

郵電之收入，歸聯邦國庫。

郵電之價格，在瑞士全境根據同一原則劃定之，並應力求低減。

書信及電報之祕密，不可侵犯，均應保障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對於有關係之道路及橋樑得行使監督之權。

第三十條所指定因阿爾卑斯山中之國際道路關係每年付與各州之價金，倘各州對於此種道路未有適當之修理，聯邦政府得將該項價金扣留之。

第三十七條 (一)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增補。)

關於汽車及自行車，得由聯邦頒布條例，並由各州保留禁止或限制通行汽車及自行車之權。但聯邦得宣告指定某路之全部或一部專供運輸之用。因聯邦事務使用道路之權，均保留之。

第三十七條 (三)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增補。)

關於航空之立法權，屬於聯邦。

第三十八條 聯邦行使關於貨幣之一切權利。

僅許聯邦有鑄造貨幣之權。

由聯邦規定貨幣制度。如必要時，並得規定於外國貨幣之兌換價額。

第三十九條 (一八九一年十月十八日修正。)

發行銀行鈔票及其他紙幣之權，專屬於聯統。

聯邦得行使銀行鈔票之專利，自國家銀行特設機關管理之，或將專利之行使讓與中央股份銀行受聯邦之協助及監督辦理之。但聯邦須保留贖回之權。

承辦鈔票專利之銀行，應以調劑瑞士金融及便利支付爲其主要任務。上項銀行之純利，除支付官股及私股之利息或紅利及公債金外，至少應撥出三分之二歸於各州。

上項銀行及其分行，均免除一切捐稅。

銀行鈔票及其他各種紙幣之強制收受，僅得在戰時由聯邦決定之。關於總行之地點，基礎，組織及其執行本條之細則，均應由聯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制度，由聯邦制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州在聯邦監督之下施行度量衡之法律。瑞士全國火藥之製造與售賣，專屬於聯邦。

礦物之配合不適於彈藥者，不屬於火藥特權之內。

第四十一條 (二)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增補。)

關於證券、收據、保險費、匯兌票據與類似上項之文件以及轉運所用之單據與其他關於商業買賣之證件等，聯邦得徵收印花稅。徵收此等捐稅時，不得擴及於不動產買賣及抵押之文件。凡業經聯邦徵收印花稅之文件或經其免除者，各州不得再徵印花稅及登錄稅。

印花稅純收入五分之一，歸於各州。

上述規定之施行，由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三)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增補。)

聯邦得課稅於未經製造或已經製造之菸草。

第四十二條 聯邦之費用，由左列各項支付之。

- 一、聯邦財產之收入。
- 二、瑞士邊境所徵收之聯邦關稅。
- 三、郵電之收入。

四、火藥專賣之收入。

五、各州所徵免除兵役稅項總額之半數。

六、由聯邦法律規定各州之分担金。該項分担金，以各州之貧富及其稅源爲準。

七、（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增補。）

印花稅之收入。

第四十三條 各州之公民卽爲瑞士公民。

凡瑞士公民，於證明選舉人之資格後，得於其居住所在地參加聯邦之選舉及投票。

任何人不得在一州以上行使其政治權。

凡瑞士人民，於其居住所在地，享有州之公民權，並當然享有邑內之鄉村公權，參與自治及社團財產與關夫純屬鄉村自治事務之投票權。

但聯邦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關於州與邑之事項，在該州邑住三個月後，卽有投票權。

各州對於居住地及瑞士公民在邑內之選舉法律，須經聯邦政府之核准。

第四十四條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凡瑞士人民，不得被逐於聯邦或其本州之領土以外。

取得或喪失瑞士國籍之規則，由聯邦法律制定之。

聯邦法律對於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外國人者如其母為瑞士籍且其父在子女出生時期均居住於瑞士境內者，得宣告其子女為瑞士人，於其母出生之原籍，取得公民權。

恢復公民之原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按照本規定所列入之人民與其他所管轄之人民享受同樣之權利。但對於純屬鄉村自治團體之財產，除州之法律另有規定外，無任何權利，對於上列諸人自其出生始至十八歲為止各州邑所用之救濟費，聯邦至少應擔負其半數。在公民權恢復後之十年以內，以照上項辦法處理之。

第四十五條

聯邦參與各州各邑對於無國籍之歸化者所用救濟之分担，由聯邦法律規定之。凡瑞士公民繳出生證書或其他類似之文件，得有居住瑞士境內任何地段之權。因受刑事判決褫奪其公民權者，得以特例拒絕或撤銷其居住權。

凡屬次因重罪受懲罰者及常受公共慈善機關之救濟復向其本州或邑請求給予充分之救濟業經正式拒絕者，其居住權亦得撤銷之。各州之救濟貧民在其居住所在地施行者，其居住權之准許者為該州之人民，須該居住人仍在從事工作或在

出生之原籍並未常受其原居住地公共慈善機關救濟之條件。對於貧民之放逐，須經居住地之州政府核准，並須預先通知該貧民出生之州政府。

各州對於瑞士人之定住，不得向其要求保證金，亦不得因定住之原因課以任何特別捐稅。各邑處於居住該邑內之瑞士人，除與本地人民徵收同樣之捐稅外，亦不得課徵其他捐稅。

因取得居住准許證，應繳官廳費用數額，由聯邦法律限定之。

第四十六條

居住於瑞士之人民，關於民法上之事項，須服從居住所在地之法律權與法院之管轄。為適用此項原則並為防止公民受兩重之管轄，得由聯邦法律頒布必要之條例。

第四十七條

由聯邦法律須規定定居與寄居之分別，同時並制定瑞士人民于寄居時對於政治權及公民權所應守之原則。

第四十八條

關於某州之貧民在他州染病或死亡時，其醫藥費及喪費由聯邦頒布必要之條例。

第四十九條

意志及信仰自由，不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強迫加入宗教團體，受宗教之教育。履行宗教之行爲，亦不得因其宗教意見受任何性質之處分。

依照上述之原則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得使子女受宗教教育至十六歲為止。公私權之行使，不得爲任何教會以宗教性質之條件或規定限制。任何人不得因宗教關係解除其公民之義務。

第五十條 專備爲一宗教團體之經費所設之稅項，不得強迫不屬於該團體之人繳納之。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所許可之範圍內，傳教之自由應予保障之。

聯邦及各州，因維持各宗教團體會員間之公共秩序與和平及防止教會權力侵及公民與國家權利，得採取必要之處置。

宗教團體之創設或現有宗教團體之分裂，在公法或私法上發生爭議時，得向聯邦主管機關提起控訴。

在瑞士境內，未經聯邦之核准，不得設立主教之管轄區域。

第五十一條 耶蘇教會及其同盟之會社，不得存在於瑞士境內。其會員在天主教堂及學校中之活動，均禁止之。

上項禁例，得以聯邦命令推及其他教會。如其行動有危害於國家或擾亂各教派間之和平者，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不得創設新修道院或教會。其已廢止而欲重恢復者，亦禁止之。

第五十三條 戶籍及登記有關之事項。均由民事機關管轄之。關於此項條例，由聯邦法律之

第五十四條

墓地之設置屬於民事機關。凡死亡之人，應由該機關給以合式之墓地。結婚之權利，受聯邦之保護。

凡婚姻不得因宗教上之理由或配偶中一方之赤貧與夫結婚人之品行及其他秩序上之理由發生障礙。

凡在一州或外國依照現行法結婚者，在聯邦境內均認為有效。

婦女得因結婚取得其夫之公民權及居住權。

婚前所生子女，因其父母結婚於後，得認為婚子。

對於結婚夫婦之任何一方，不得課稅。

第五十五條

出版自由，應予保障之。

但各州得依法律規定必要之處分以杜絕流弊。該項法律，須經聯邦會議之核准。

聯邦因防止出版之反對，其本身或其官憲亦得頒布懲戒條例。

第五十六條

人民有結社之權利，但其目的及其行使方法，不得對於國家有危險或違法之事

，各州得以法律頒布必要之處分，以防止其弊害。

第五十七條

請願權，應予保障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法官之管轄，不得轉移。因是，不得設立特別法院。教會裁判權，須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對於住在瑞士境內有償還能力之債務人之個人訴訟，應向其居住所在地之法官提起之。依照個人訴訟。債務人之財產在居住之邦以外者不得被扣押或被查封。

關於外國人者，另由國際條約規定之。債務上之拘禁，須廢止之。

第六十條 各州法律及訴訟程序，對於他州公民應與本州之公民同等待遇。

第六十一條 一州之民事之確定判決，在聯邦境內得執行之。

第六十二條 瑞士境內實行廢止居住地方財產移運條款；及本州公民對於他州公民之購買優先權，亦同時廢止之。

第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之財產移運條款，除尊重相互之信約以外，亦廢止之。

第六十四條 聯邦對於左列各項有制定法律之權。

一、享有私權之能力。

二、有關商業之一切法權及不動產之交易（債權法並包括商法及匯兌法）。

三、文學及美術之版權。

四、（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五日修正）適用於工業發明之保護圖案及模型亦包括

之。

五、債務及破產之訴訟法。

六、（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關於民法上之其他事項，聯邦亦有制定法律之權。

七、（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等，仍照舊屬於各州。

第六十四條

（二）（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聯邦得制定刑法典。

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等。均照舊屬於各邦。

聯邦應津貼各州建築監獄，苦役場與懲戒所及為執行刑罰之改革。

棄兒之保護機關，聯邦應協助之。

第六十五條

（一八七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政治罪狀，不得宣告死刑。

禁止施用肉刑。

第六十六條

瑞士公民褫奪政權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關於各州間罪犯之引渡，由聯邦法律規定之。但政治罪犯及出版罪犯，不得強制引渡。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使無國籍之歸化所採之辦法及防止無國籍事實之發生，均由聯邦以法律規定之。
(一九一三年五月四日修正)。

聯邦得以法律規定防止遺傳病，傳染病及對於人類與牲畜有特別危險病症之處置。

第六十九條

(二) (一八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增補) 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制定法律之權。

一、關於食品之貿易。

二、關於其他家常日用物品之貿易，有危險於人身之健康或生命者。

各州執行上述之法律時，須受聯邦之監督與財政上之輔助。

輸入於瑞士國境之物質，其檢驗權屬於聯邦。

(三)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第六十九條

關於外國人之進出國境及寄居或定居國內，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

各州遵照聯邦法律決定外國人之寄居及定居。但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最後裁

決之權。

一、關於各州延長寄居或定居及寬容之特許。

二、關於違犯居住之條例。

三、關於各州之驅逐外人出境，其效力及於聯邦全部者。

四、關於拒絕給予庇護者。

第七十條 凡外人有妨害於瑞士對內對外之安寧時，聯邦有驅逐其出境之權。

第二章 聯邦權力

第一節 聯邦會議

第七十一條 聯邦之最高權力，除人民與各州之權力外（參看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由聯邦會議行使之。該會議以下列兩院組織之。

甲、衆議院 *Conseil National*

乙、參議院 *Conseil Des Etats*

甲、衆議院

第七十二條 衆議院以瑞士人民選舉之衆議員組成之。衆議員按照人口每二萬人選舉一人之比例選舉之。餘數在一萬人以上者，以二萬計算。

每州及分治之州之每半州至少應選舉衆議員一人。

第七十三條（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修正）衆議院之選舉為直接選舉，由每州或每半州組織一選舉團，依照比例原則選舉之。

選舉之施行條例，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凡瑞士人民年滿二十歲。在其居住所在地之州法律管轄內未被視為公權者，均

參加選舉及有投票權。

關於此種權利之行使，得由聯邦頒布劃一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凡有選舉權之瑞士公民不屬於僧侶者，皆得被選為衆議院議員。

第七十六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選舉時全部改選。

第七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及受行政委員會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兼

為衆議院議員。

第七十八條 衆議院每屆常會及非常會議於其議員中自行遴選議長一人及副議長一人。

議員曾任上屆常會之議長者，不得任下屆常會之議長或副議長。

議員不得在兩屆常會中連任副議長。

當表決意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投票選舉時，議長與其他議員同樣投票。

第七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由聯邦國庫津貼之。

乙、參議院

第八十條 參議院以各州所選舉之參議員四十四人組成之。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分治之。

州之每半州，得選參議員一人。

第八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參議院議員。

第八十二條

參議院每屆常會或非常會議於其議員中自行遴選議長一人及副議長一人。議長及副議長不得選任曾充任上屆常會議長之同州參議員。

同州之參議員不得在兩屆常會中連任副議長之職。

當表決意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投票選舉時，議長與其他議員同樣投票。

第八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由各州津貼之。

丙、聯邦會議之職權。

第八十四條

衆議院討論本憲法所付予屬於聯邦管轄及不屬其他各州管轄之一切事項。

第八十五條

屬於參衆兩院所管轄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聯邦組織及選舉法律。

二、關於憲法所規定屬於聯邦管轄各種事項之法令。

三、聯邦各機關及聯邦秘書廳各公務人員之薪俸及津貼，聯邦官職之設置及俸

給之制定。

四、聯邦行政委員會，聯邦法院，聯邦秘書廳以及聯邦軍事首領之選舉。

聯邦法律得將其選舉及認可之權付與聯邦會議。

五、批准聯邦與外國之同盟及條約以及各州相互間之條約或與外國簽訂之條

約。但各州相互間之條約僅限於聯邦行政委員會或其他之一州有異議時，始提交於聯邦會議。

六、關於瑞士對外之安全與保持獨立及中立之方策並宣戰及媾和。

七、各邦之憲法與領土之保障及因保障而加之干涉事項與夫瑞士國內之安全及

秩序之維持方法以及大赦與特赦。

八、強制遵守聯邦憲法及維護各州憲法與強使其克盡聯邦義務之方策。

九、處理聯邦軍隊之權力。

十、每年預算之製定，國家決算案之核准及公債之承認。

十一、聯邦行政及聯邦司法之最高監督權。

十二、對於聯邦行政委員會關於行政爭議之裁決得抗議之（參看第一百一十三

條）。

十三、各州間職權之爭議。

十四、聯邦憲法之修正。

第八十六條

參眾兩院於常會期中，依照法定日期，每年召開聯席會議一次。

參眾兩院得因眾議員四分之一或五州之要求，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召集非常會議。

第八十七條 每院非得其所屬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正式開會。

第八十八條 衆議院及參議院之決案，皆以絕對過半多數之表決定之。

第八十九條 聯邦之法律及命令與聯邦之決定，非經兩院通過，不得施行。

聯邦法律得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要求，由人民表決，或採用，或否拒之。聯邦之該項表決對於聯邦之普通決定而無緊急性質者，亦適用之。

（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增補）訂立國際條約不規定期限或在十五年以上者，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要求，亦得由人民表決認可或否拒之。

第九十條 人民表決之方式與期限，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參衆兩院議員之表決，不得受任何指示。

第九十二條 兩院分別議事。但對於第八十五條第四項所載之選舉與行使特赦權或職權爭議之判決時（參照第八十五條第十三項），應由衆議院議長召開兩院聯席會議。

其議決，以兩議會，表決之多數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每院及每一院議員，皆有創制之權。各州政府亦得以書面行使此權。

第九十四條 兩院之會議，依照規定，須公開舉行之。

第二節 聯邦行政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聯邦之總理權與最高行政權，由委員七人組成之，聯邦行政委員會行使之。

第九十六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之。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資格者，即可當選，任期三年。但每一州內不得選有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一人以上。

聯邦行政委員會隨衆議院每次改選後全部更選之。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三年之任期中出缺者，由聯邦會議於最近之初次會議補選之，以接替出缺者未完任期之職務。

第九十七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不得承受聯邦政府或各州之任何其他職務，亦不能從事其他之職業或營業。

第九十八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以聯邦總統爲主席，並另設副主席一人。

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由聯邦會議於聯邦行政委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

總統退職後，不得於其次年連選爲總統或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

第九十九條 聯邦行政委員不得在兩年中連任副主席之職。

第一百〇〇條 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每年由聯邦國庫支給薪俸。

第一百〇一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至少須有委員四人之出席，方得開會。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聯邦會議之兩院中有發言權。對兩院所討論之事項，有

建議權。

第一〇二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由本憲法規定如下：

一、聯邦行政委員會依照聯邦之法律與裁判，管理聯邦政務。

二、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聯邦憲法，法律及命令以及聯邦各種法約規定之遵守，且因強制上述法令規定之遵守，該委員會得自主或因告訴而處以必須之制裁。但照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其上訴屬於聯邦法院之事項，不在此例。

三、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各州憲法之保障。

四、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向聯邦會議提出法律草案及議案，並得對兩院或各州所提出之議案陳述意見。

五、聯邦行政委員會執行聯邦法律，命令及聯邦法院之判決。對於各州間之爭議，得加以調解或裁決之。

六、聯邦行政委員會任命不屬於聯邦會議，聯邦法院，或其他機關委任之官吏。

七、聯邦行政委員會審查各州相互間或各州與外國締結之條約。認為可行時，並批准之（參照第八十五條第五項。）

八、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聯邦在外國之利益，尤須注意於國際間之各種關

係，担任外交上之責任。

九、聯邦行政委員會對外應保守瑞士國之安全以維持其獨立與中立。

十、聯邦行政委員會對內應保守聯邦國內之安全以維持其秩序與治安。

十一、當軍機緊急迫聯邦會議未召集之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徵募必要之軍隊，並得統制之。但招募之軍隊在二千以上或其屯駐在三星期以上者，須立時召集聯邦會議。

十二、聯邦行政委員會担任聯邦之軍事設置及屬於聯邦之一切行政機關。

十三、聯邦行政委員會審查各州應屬該會核准之法律及條例，並對於各州應屬於該會監督之行政部分行使其監察權。

十四、聯邦行政委員會管理聯邦財政並擬具預算案及歲入歲出之決算書。

十五、聯邦行政委員會監督聯邦行政公務人員之職掌及其行爲。

十六、聯邦行政委員會在聯邦會議每屆召集常會時，應造具報告書呈報聯邦國內外之情況並提出認爲足以增進公共福利之方案。如聯邦會議及兩院中之一院認爲必要時，並應造具特別報告。

第一〇三條 (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事務分配於各部，由各委員分任之。但其決定，仍須以聯邦

行政委員會名義行之。

聯邦法律得允許各部或各處得自行規定其所屬之事務。但上告權，不在此例。向聯邦行政法院行使上訴權之程序，由聯邦法律另定之。

第一〇四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及各部對於特別事件得召集審查人。

第三節 聯邦秘書廳

第一〇五條 聯邦秘書廳担任聯邦會議及聯邦行政委員會秘書之職務，設秘書長一人。

聯邦秘書長任期三年，與聯邦行政委員會同時由聯邦會議選舉之。

聯邦秘書廳須受聯邦行政委員會特別之監督。

聯邦秘書廳之組織，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節 聯邦法院

第一〇六條 設置聯邦法院一所，以管理聯邦司法事件。

另設陪審官，管理刑事事件（參看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〇七條 聯邦法院之法官及其助理，由聯邦會議選舉之，並規定法院採用三種國語。

聯邦法院之組織及其分庭與法院法官，助理人員之名額，任期，俸給，均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〇八條 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為衆議員之資格者，皆得當選聯邦法院，聯邦會議及聯邦

行政委員會委員。及經該兩機關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兼任聯邦法院之職務。

聯邦法院之法官，在任期內，不得兼受聯邦法院之職務。

第一〇九條 聯邦法院得設置書記室，其人員由法院任命之。

第一一〇條 下列之民事訴訟，由聯邦法院受理之。

一、聯邦與各州間之訴訟。

二、聯邦與法人或個人之訴訟。此種訴訟限於以法人及個人為原告而其所爭訟之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

三、各州相互間之訴訟。

四、各州與法人或個人之訴訟。此種訴訟限於一造之起訴而其爭訟之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

聯邦法院得受理無國籍者之訴訟及不屬於一州之各邑而發生關於公民權之爭議。

第一一一條 聯邦法院對於原告及被告兩造同意所委託之其他案件而其爭訟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亦得裁判之。

第二二條

陪審官得出席聯邦法院，處理下列之刑事案件。

一、關於違害聯邦，反叛聯邦政府及暴動之罪。

二、關於國際法之重罪及輕罪。

三、關於政治上之重罪或輕罪，且發生騷亂致引起聯邦以兵力鎮壓。

四、聯邦官署對於其所任命之史因之職責上之罪訴於聯邦法院者。

聯邦法院亦得受理下列各案。

一、聯邦官署與各州官署關於管轄權之爭議。

二、各州關於公法問題之爭議。

三、公民憲法權利被破壞之訴訟以及人民關於條約被破壞而提之訴訟。

行政訴訟，由聯邦法律另定之。

聯邦法院對於上述之案件，須引用聯邦會議通過之法律及該會議之具有普通性

之法令。

聯邦法院並遵守聯邦會議所批准之條約。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及百十三條所載之案件外，聯邦法律更以其他事

項付與聯邦法院管轄之並另授聯邦法院以職權以保障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法律

之一律適用。

第二一四條

第二一三條

第四節（副） 聯邦行政懲戒法院

第二一四條 （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聯邦行政法院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

行政訴訟。

聯邦行政法院得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行政懲戒事項而不屬其他特別裁判管轄者。

聯邦行政法院適用聯邦法律及聯邦會議所批准之條約。

各州有委託聯邦行政法院受理各州之行政訴訟之權。但須經聯邦會議之許可。

聯邦行政懲戒法院之組織以及其訴訟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節 細則

第二一五條 設立聯邦官署之地點，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二一六條 在瑞士通行之德文，法文意大利文三種主要文字，為聯邦國語。

第二一七條 聯邦之公務員，對其職務應負責任。該項責任，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聯邦憲法之修正（一八九一年七月五日修正）

第二一八條 聯邦憲法於任何時得為全部或一部分之修正。

第二一九條 全部分之修正，須依照聯邦法律所規定之程序為之。

第二二〇條 如參眾兩院中之一院提出修正聯邦憲法全部之議案而其他一院不予同意者或經

第二二一條

有表決權之瑞士公民五萬人聲請修正憲法之全部者，則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其應修正與否應交付瑞士人民公決之——在上述兩種情形之下，如經在場投票之瑞士人民大多數之同意，則參眾兩院應即改選。以便從事修正。

憲法一部分之修正，得依人民之動議或依照聯邦法律規定之程序爲之。——人民之動議，係指具有表決權之瑞國民五萬人以上所提出關於憲法新條文之增訂或關於現行憲法某項條文之廢止或修正。

如由人民動議修正聯邦憲法多條者，每條均應分別提出。

人民動議得以普通文字或制定草案提出之。

如係普通文字之提案，參眾兩院同意時得即依照其陳述之意見起草修正草案交付人民及各州表決之。如兩院對於人民之提案不能同意時，則此修正問題應即交付人民表決，倘在場投票人有大多數贊成時，聯邦會議仍遵照人民決議修正之。

人民之動議係以制定之草案提出者，則該項提案應即交付人民及各州表決。聯邦會議不能同意時，得另行提出新提案將勸告撤銷其所提出之原案，并得將其本身自創之提案或將勸告人民撤銷原案之理由書以及人民提出之原案同時一併交付人民表決之。

第一二二條 人民對於聯邦憲法修正之動議程序及表決之方式，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二三條 聯邦憲法其一部修正後，如經瑞士公民投票過半數之表決及聯邦大多數之同意時，即發生效力。各分治州之每半州所投之票，以半票計算之。各州人民投票之總數，應視爲一州之投票。

「暫行條文」

第一條 郵政及稅關之收入，在聯邦政府未將現在各州所分担之軍費統歸中央撥付以前，應依照現行標準分配之。

聯邦立法對於各州之稅收因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變更大體所受之損失，應設法維持其經過相當年限後漸次達到其總收之數額。

憲法第二十條施行後，凡各州有未履行從前憲法及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軍事義務者，應由其自行負擔軍費。

第二條 凡與本憲法相抵觸之聯邦法律，條細以及各州憲法或法律，應自本憲法施行日起或由本憲法規定之法律公布以後，一概停止效用。

第三條 關於聯邦法院之組織及管轄權之新規定，應自聯邦法律關於該項規定正式公布以後，始得發生效力。

第四條 各州應於五年限期內，完成小學義務教育。

第五條 凡執行自由職業之人，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聯邦法律未公布以前業已獲得一州或代表數州之官署所授予之合格證書等，得在聯邦境內執行其職業。

第六條 (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第三十二條^四所規定之聯邦法律如在一八九〇年期滿以前施行時，各州依照第三十二條所徵收關於酒類之入口稅應自該項法律施行日起取消之。遇有此項情形時，如按照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四年間該項稅收純益每年平均金額各州或各邑所受損失得於一八九〇年以前人口爲比例由其他各州收入項下分攤之，其餘之額再依人口之多寡分配於各州。

聯邦法律對於因本修正案施行後各關係之州邑在稅收上所受之損失，須規定由第三十二條^四第四項所載之純收入項下提款補償之，使其經過相當年限至一八九五年漸次達到其收入之總數爲止。

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聯邦法律

關於人民對聯邦法律及命令之表決權

第一條 聯邦法律，其應施行否，得經國民三萬人或八州之聲請，提交付人民表決之。聯邦之普通命令，如無緊急性質者，亦同（聯邦憲法第八條。）

第二條 聯邦命令非屬於普通而具有緊急性質者，應由聯邦會議載定之。每次并須由聯

邦會議用明文附入命令。——遇有此種情形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宣布執行并應將該項命令在聯邦法律公報上登載之。

第三條 凡聯邦法律及命令，如非屬於第二條所載兩項之特殊情形者，應於公布後立即刊行并送交各州政府若干份。

第四條 凡國民或各州對於聯邦法律或命令有聲請交付人民表決者，均應於該項法律或命令登載於聯邦公報後之九十日內爲之。

第五條 聲請。應用書面向聯邦行政委員會提出。

凡提議聲請或附議之國民，均應本人簽名。

關於此項之聲請，如不用本人簽名而冒簽別人之名字者，得科以刑法典所定之刑罰。——簽名人之投票權，應由其執行政治權所在地之邑政府證明之。該項手續不得收費。

第六條 各州提出關於人民表決之聲請，應由州民大會，或州議會或Landrath爲之。

州憲法所授予人民關於修正該項決議之權，得保留之。

第七條 聯邦法律及命令登載於聯邦公報後之九十日內；如無任何聲請交付人民表決，或有該項聲請書經審查後證明簽名人數不達三萬人或八州者，聯邦行政委員會對於該項法律及命令得決定施行日期以便執行，并在聯邦法律公報內登載之。

第八條
聲請交付人民表決之簽名人數，應依照州邑分別在聯邦公報內登載之。由各州依照第六條提出者，亦同。聯邦行政委員會應於聯邦會議下屆會議開幕時，將該項報告連同證明文件送達該會。

第九條
聲請書經審查後，如證明提出者確是法定人數或法定州數時，聯邦行政委員會應即舉行人民表決并須通告各州政府令其採取有效方法速將該項法律或命令普遍公布之。

第十條
瑞士人民之表決應在聯邦境內同日舉行，其日期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定之。——但應於該項法律或命令公布至少四星期後，始得舉行。

第十一條
凡瑞士人民年滿二十歲，其公民權不為居住所在州之法律所剝奪者，均得有投票權。

第十二條
各州均應遵照聯邦法律關於投票之規定在其領土內舉行之。

第十三條
各邑各區均應造具名冊，記載投票人之確數及對交付人民表決關於聯邦法律或命令之贊成者與否決者之數額。

第十四條
各州政府應於投票後十日內，將投票記錄呈送聯邦行政委員會，投票紙亦須呈案備存。

第十五條
法律或命令，經在場投票之瑞士國民大多數同意後，應視為通過。——通過後

第十五條

，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并在法律公報內登載之。
交付人民表決之法律或命令，如經投票人大多數否決，則該項法律或命令應視
爲無效，不得施行。

第十六條

在上述兩項情形中，聯邦行政委員會應將表決結果公布之，并應於聯邦會議下
屆開會時由聯邦行政委員會造具報告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

每冊實價國幣七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憲政實施協進會

發行人 劉 百 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951B

H36663

3-3884

H36663